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 售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新股及銷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63,000,000股股份
包括98,000,000股新股
及65,000,000股銷售股份
(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25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199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萬信證券有限公司
華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務須留意，倘出現本售股章程「包銷」內「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載之事件，則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動、敵對行動升級、戰爭、天災、交通意外、交通中斷或交通延誤。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向承配人配股	一月三十日
在創業板網址 <i>http://www.hkgem.com</i> 公佈配售之認購踴躍程度	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	一月三十日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月一日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	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記存於包銷商或承配人（視情形而定）指定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3. 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目 錄

閣下只應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得倚賴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之董事或附屬成員或參與配售之各方所許可之資料或聲明。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	19
風險因素	20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28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1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35
公司資料	38
行業概覽	40
本集團概覽	
概覽	44
歷史及發展	44
公司架構	46
本集團之業務	49
(I) 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	49
— 產品功效	49
— 產品	52
— 生產過程	53
— 品質管理	55
(II) 多肽產品	56
生產設備	59
供應商	60
營銷、銷售及市場推廣	61
競爭	66
研究及開發	66
積極業務拓展	69
知識產權及專利權	74
獎項	75
保險	76

目 錄

	頁次
業務目標陳述	7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92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95
關連交易	98
股本	99
財務資料	101
包銷	113
配售架構及條件	11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19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37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44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6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01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省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創業板之上市公司牽涉較大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小心省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中國之特許營銷網絡，以Vitop®品牌在國內開發及營銷保健產品。本集團之產品大多為利用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微元生化纖維(MBF®)製造之功能紡織品。天年素®複合物及微元生化纖維(MBF®)均為已取得專利權之產品，並獲多家大學及研究所證實能促進血液之微循環，並榮獲國內及國際多項獎項，包括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科學技術部）頒授之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及國家火炬計劃、珠海市政府頒授之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在九四美國世界博覽會上頒發之愛迪生科技發明金鷹金杯獎。

天年素®複合物由董事金銳先生連同珠海生物工程副總經理劉俊先生及共同發明者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六日發明。自此，本集團已一直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亞麻及泡沫物料。天年素®複合物之該等應用可讓本集團擴充其產品系列至牀上用品。

本集團開發及營銷主要兩類保健產品，包括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及多肽產品。本集團目前營銷30多種產品，包括健康睡眠系統、護身系列及內衣系列，絕大部份蘊含天年素®複合物。自二零零零年六月，除了以微元生化纖維(MBF®)生產之功能紡織品外，本集團亦開始營銷多肽產品，分別為白蛋白多肽膠囊及核酸營養片。多肽產品已獲證實能加強人體之免疫能力。本集團之首項多肽產品由武漢天天好開發，本集團並獲授營銷此等多肽產品的獨家銷售權。作為日後發展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元購入製造白蛋白多肽之技術。董事已確認，該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並不會以配售之所得款項支付。董事預期收購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中完成。董事相信，該技術有助本集團開發其他多肽產品。

本集團繼研製天年素®複合物後，透過將聚酯切片與天年素®複合物合製而成之經加工纖維產品混入亞麻，以開發微元生化纖維(MBF®)，並採用該纖維生產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開始推出產品。本集團產品主要由其研究與開發人員或與國內之研究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及學術機構共同開發，該研究與開發小組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5名全職研究員。本集團不斷改良其製造天年素®複合物之技術。本集團會製造其產品含有之天年素®複合物，並將微元生化纖維(MBF®)最終產品之製造外判予原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透過其特許營銷網絡營銷其保健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許營銷網絡有174位特許經銷商，遍佈中國174個城市336家之特許營銷店。

本集團已委託不同醫療機構，就微元生化纖維(MBF®)對微血管循環進行研究。結果發現，改善微血管循環可增加營養及氧氣之供給，促進細胞中代謝物之更替，從而使人恢復精力。不過，到現在為止，尚未有醫學界廣泛接納之促進微循環與改善健康及睡眠有直接關係之證據。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如下：—

歷史悠久之品牌—本集團注重推銷及宣傳活動，並在國內及國際保健產品展覽上屢獲殊榮，以致Vitop®品牌成為中國保健產品中歷史悠久之品牌。

專有技術—本集團擁有獨家使用權，可運用專有技術研製天年素®複合物及微元生化泡棉，均已在中國及美國註冊專利，至於微元生化纖維(MBF®)亦已在中國註冊專利，均令本集團在中國保健產品市場更具競爭優勢。

完善之營銷網絡—本集團產品之特許營銷網絡覆蓋中國各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武漢及深圳，讓本集團得以打進各主要城市之保健產品市場。

研究及開發專才—本集團已延聘國內多名科學家擔任本集團之顧問，因而可得知最新技術以提高其現有產品之質素及開發新產品。

與用戶關係良好—本集團之銷售隊伍不時與本集團產品之零售買家保持聯絡，此舉可讓本集團更了解用戶之需要，藉以策劃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以提高其現有產品銷售。

管理專才—本集團之管理隊伍經驗豐富，熟諳中國保健、醫藥及紡織行業之市場發展，從而讓本集團洞悉此等行業之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

策略

本集團之目標為憑藉其特許營銷網絡協助其現有產品滲透中國之市場，並透過旗下研究與開發隊伍或聯同其他研究所改良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務求可擴大本集團之保健產品之中國市場份額。為達致此等目標，本集團已就其營運業務採取以下策略：—

- **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改良現有產品

為改良其現有產品，董事擬從產品之功效、品質及設計方面著手，並擴大產品應用範圍。第一步是將天年素®複合物之幼細度由0.5微米增加至納米標準，務求可進一步改善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最終產品之功效。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亦正研究各種方法，將天年素®複合物注入天然纖維，如亞麻。

開發新產品

憑藉現有產品之成功，董事擬擴充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類別。為分別迎合女性市場及醫療機構市場之需要，本集團將推出兩種新保健產品系列。本集團已開設一家指定為胸部護理中心之特許營銷店，以分銷女士護胸產品，即本集團專為女性市場而設之首項產品。對於醫療機構市場，本集團將推出功能紗布，而根據臨牀測試結果，該等功能紗布可加快癒合傷口。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首次推出首項多肽產品之後，加上得自武漢天好之技術，董事有意擴大現時多肽產品之類別。本集團已開始研究合成靈芝及冬蟲草之蛋白質精華。為加快開發該等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委任一位助理總經理負責開發，該名助理總經理於研究靈芝及冬蟲草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此外，董事亦會繼續物色首屈一指之學院及研究所，與彼等建立策略關係，共同開發嶄新多肽產品。

- **拓展本集團之營銷渠道**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特許營銷網絡乃一大優勢。為保持本集團持續令人滿意之成績，本集團已聘請一家國際顧問公司上海形形色色審核本集團之特許制度，以提升其公司形象。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董事亦會鼓勵現有特許經銷商在各自之經營地點開設額外特許營銷店。為達致此目標，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加強與其特許經銷商之夥伴關係，而本集團將繼續向特許經銷商提供產品及員工培訓支援。

除擴大特許營銷網絡外，董事亦計劃向醫療機構直接銷售或與醫院、診所及軍方醫務所等其他實體合作，藉以擴充本集團之銷售渠道。

由於本集團產品之最終用戶主要為零售客戶，客戶關係管理對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尤關重要。本集團主要倚賴其特許經銷商與零售客戶之聯繫，並存置顧客購貨記錄作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用途。為進一步鞏固與客戶之關係，董事擬設立電腦系統加強其與特許經銷商之溝通。本集團已在國內委聘一系統顧問公司，以設立其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提高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實力**

董事有意與國內之學術機構以及著名之科學家建立夥伴、合營企業及其他策略關係，以開發新專利技術並改良其現有技術。任何該等夥伴、合營企業或策略關係將依據本集團之策略及發展需要而建立。此外，董事亦擬向其策略夥伴收購獨特及新穎技術之專利權，藉此將該等嶄新及獨特之技術應用於改良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業務目標

下表闡述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連續六個月期間每期之業務計劃及其實施之情況：－

主要業務	由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改良現有產品					
－ 納米技術	-----	□	○	✓	✓
－ 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天然纖維	-----		□	○	✓
開發新產品					
1. 天年素®複合物產品					
－ 女士文胸系列	□	○	✓	✓	✓
－ 醫用功能敷料用品	□	□	○	✓	✓
2. 多肽產品					
－ 靈芝／冬蟲草複合肽	-----		□	○	✓
－ 靈芝安神肽			-----	□	○
擴大本集團營銷渠道					
－ 擴充特許營銷網絡	✓	✓	✓	✓	✓
－ 實行客戶及特許經銷商關管理系統	□	○	✓	✓	✓
提升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實力					
－ 建立策略聯盟	✓	✓	✓	✓	✓

———— 產品發展
----- 臨牀測試

——□—— 取得有關批文及試驗推出
——○—— 全面推行
——✓—— 發展中

各項業務之預算開支載於本節「所得款項用途」分節及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分節。

現時，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門正進行下列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產品之品質及類型：－

- － 提升天年素®複合物之功效及改善品質，使其可應用於更多產品上；
- － 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天然纖維，如亞麻；
- － 進一步研究現有產品，以提升其於改善血液微循環之功效；
- － 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功能紡布；及
- － 開發新多肽產品，主要為靈芝／冬蟲草複合多肽及靈芝安神肽。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配售股份均帶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及行業有關之風險；(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iii)與投資股份有關之風險，分別列載如下：—

與本集團及行業有關之風險

- 產品責任
- 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 產品替代品
- 知識產權保護
- 對特許營銷網絡之倚賴
- 對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及武漢天天好之倚賴
- 對主要管理人員及研究開發人員之倚賴
- 對主要天然礦物供應商之倚賴
- 股息政策
- 就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陳述而將予考慮之事項
- 價格管制
- 無法於日後取得足夠資金
- 不確定法律責任及後果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之經濟環境及政體
- 中國法律及條例之變更
- 外匯管制

與投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之交易市場未必能夠活躍發展，而其市價可能容易波動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本概要乃假設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42,630	62,193	88,660
銷售成本	<u>(15,844)</u>	<u>(22,670)</u>	<u>(28,497)</u>
毛利	26,786	39,523	60,163
加:其他收入	481	240	1,079
減:分銷成本	(18,515)	(12,836)	(17,877)
行政管理開支	(7,085)	(7,905)	(13,152)
其他經營開支	(4,748)	(1,744)	(2,630)
財務成本	<u>(809)</u>	<u>(615)</u>	<u>(47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90)	16,663	27,110
稅項	<u>(202)</u>	<u>(1,912)</u>	<u>(2,359)</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4,092)</u>	<u>14,751</u>	<u>24,751</u>
股息(附註2)	<u>—</u>	<u>4,879</u>	<u>1,682</u>
每股盈利/(虧損)(附註3)	<u>(0.74)港仙</u>	<u>2.67港仙</u>	<u>4.48港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天年生物工程向其股東宣派並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往績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計算,並假設於整個往績期間已發行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會計師報告包括不多於六個月之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作為新申請人,須於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內載列其財務業績,所包括之財政期間不得截至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多於六個月。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由於本售股章程所載列之本公司業績僅包括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多於六個月，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故此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僅包括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並無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之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根據配售價計算，並扣除有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4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8,700,000港元用作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 ii. 約10,9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營銷渠道；
- iii. 約1,9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及
- iv. 約1,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配售價計算，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而連同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開支）將共約27,900,000港元。董事擬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分銷渠道。

未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可存置於香港之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有業務發展。董事目前估計，配售所得款項僅足以支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尾之業務及擴展所需。鑑於預期會出現資金不足之情況，董事目前預期本公司可以內部資金應付或透過各種渠道集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及本地資金市場、銀行及內部資源或同時以上述方法進行。倘若本公司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本公司可縮減上述業務計劃之規模或擱置部份或全部計劃。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配售統計數字

約數

市值(附註1) 200,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之合併溢利 24,800,000港元

過往每股盈利

(a) 全面攤薄(附註2) 3.81港仙

(b) 加權平均(附註3) 4.48港仙

過往市盈率

(a) 全面攤薄(附註4) 8.14倍

(b) 加權平均(附註5) 6.91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7.96港仙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8.44港仙

附註:

1. 股份之市值乃按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及合共650,0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過往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及假設於本年度已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3. 過往全面加權平均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及假設於本年度已發行合共552,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4. 全面攤薄之過往市盈率乃按過往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及按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計算。
5. 加權平均過往市盈率乃按過往加權平均每股盈利及按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計算。
6.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並按預期於配售完成後將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7.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配售價發行超額配股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會增加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至約56,200,000港元,而發行超額配股股份會增加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總數至666,300,000股。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本公司完成配售後之股東

下表載列初期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其他股東於配售完成後各自之權益，惟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東姓名	緊隨 配售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後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附註3)	首次收購 本集團 權益之日期	每股股份 之概約 投資成本 港仙	配售後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凍結期
初期管理層股東：						
洪繼蘇 (附註1)	131,759,529	20.3%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一日	5.72	7,530,704	12個月 (附註4)
金銳 (附註1)	108,231,043	16.7%	一九九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5.00	5,410,449	12個月 (附註4)
馬余鋒 (附註1)	88,467,115	13.6%	一九九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4.23	3,745,696	12個月 (附註4)
葉鈴 (附註1)	47,056,975	7.2%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一日	4.55	2,139,404	12個月 (附註4)
劉俊 (附註1)	26,181,819	4.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日	0.04	9,300	12個月 (附註4)
小計	<u>401,696,481</u>	<u>61.8%</u>				
重大股東：						
張家駒 (附註2)	32,939,883	5.1%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6,963,761	6個月 (附註4)
其他股東：						
Panyarvoravajin Rapeeporn (附註5)	16,909,091	2.6%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3,603,750	(附註5)
Palmok Walai (附註5)	12,545,455	1.9%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2,673,750	(附註5)
許先亮 (附註5)	5,454,545	0.8%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1,162,500	(附註5)
Pitak Nopprapun (附註5)	5,454,545	0.8%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1,162,500	(附註5)
吳仁生 (附註5)	3,272,727	0.5%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697,500	(附註5)
李夢亞 (附註5)	3,272,727	0.5%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697,500	(附註5)
何榮慶 (附註5)	2,181,818	0.3%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465,000	(附註5)
陳新蓓 (附註5)	1,090,909	0.2%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五日	35.52	387,500	(附註5)
Suree Sae-Be (附註5)	1,090,909	0.2%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232,500	(附註5)
賴耀軍 (附註5)	545,455	0.1%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116,250	(附註5)
潘迎慶 (附註5)	545,455	0.1%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31	116,250	(附註5)
小計	<u>52,363,636</u>	<u>8.0%</u>				
不受凍結期限制 之股東：						
公眾股東	<u>163,000,000</u>	<u>25.1%</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u>650,000,000</u></u>	<u><u>100.0%</u></u>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附註：

1. 洪繼蘇先生乃本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為執行董事。劉俊先生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副總經理。於重組前，中國天年向劉先生發行1,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即中國天年股份之面值）之新股份。
2. 張家駒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事務，並為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3. 緊隨配售後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4. (i)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ii) 重大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多項承諾，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5. 其他股東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涉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並未獲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融資。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以下釋義(如適用)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十億」	指	1,000,000,000
「天年素®複合物」	指	蘊含氧化鈦、氧化鋯、矽、氧化釷、氧化鈾、氧化錫、磷酸銀及其他微量元素之超細微元生化混合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第291章國際商業條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天年」	指	Vitop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天年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初期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其他股東擁有，於進行重組前，為集團成員公司天年生物工程之唯一股東，並已出售佔天年生物工程之股權予本公司，現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上海形形色色」	指	上海形形色色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為形形色色集團之成員公司，專門提供加強公司形象、品牌市場調查及產品定位之服務，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法例一九六一年第三本第22章)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共同發明者」	指	曾受聘於本集團之研究員周增楠先生、周永元先生及沈德興先生，連同金銳先生及劉俊先生發明天年素®複合物，並為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關連交易」	指	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由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訂立之安排
「董事」	指	於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為美國其中一個保障消費者之組織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創業板網址」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之附屬公司或於重組前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公司／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葉鈴女士及劉俊先生，而「初期管理層股東」一詞亦可指彼等任何一位

釋 義

「國際標準組織」	指	國際標準組織，全球約130個國家（包括香港及中國）之國家標準組織組成之聯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成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及該股票市場現時由創業板與聯交所繼續並行。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微元生化纖維(MBF®)」	指	微元生化纖維(MBF®)，為混合了天年素®複合物之聚酯切片之加工纖維產品，並編織成功能纖維
「微元泡棉」	指	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發泡塑料產品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國國務院轄下部級機關，主要負責國家公共衛生事務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之98,000,000股新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其產品乃按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成，並以客戶本身之品牌在市場出售
「其他股東」	指	Panyarvoravajñ Rapeeporn先生、Palmok Walai女士、許先亮先生、Pitak Nopprapun先生、吳仁生先生、李夢亞女士、何榮慶先生、陳新蓓女士、Suree Sae-Be女士、賴耀軍先生及潘迎慶先生，彼等為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保薦人之購股權（可由保薦人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配售價發行任何之超額配股股份，藉以補足配售中超額配股之數額
「超額配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額外配發及發行之16,300,000股新股份，即配售股份數目之10%
「配售」	指	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配售有關配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超額配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每股0.3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並由賣方銷售之新股及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之涵義
「重組」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之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政府機關，主要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65,000,000股股份，其中20,967,743股來自洪繼蘇先生、17,223,502股來自金銳先生、14,078,341股來自馬余鋒先生、7,488,479股來自葉鈴女士，其餘5,241,935股則來自張家駒先生
「經濟特區」	指	按照一九七八年以來採納之經濟改革計劃而於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及海南設立之經濟特區，藉一系列通商及投資獎勵措施鼓勵外商投資

釋 義

「國家藥品管理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政府機關，主要負責監察及督導藥品及醫療儀器之管理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深圳暉征」	指	深圳市暉征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持有深圳通衛5%之權益，50%權益由深圳新銀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40%之權益由馬余鋒先生之舅父姚逸安先生擁有，另外60%之權益由獨立第三者擁有）擁有，另外50%權益由兩家國有企業（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其為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人士，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深圳勞鉞」	指	深圳市勞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持有珠海天年生物工程5%之權益），深圳新銀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75%權益，一家國有企業（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其25%權益，於重組完成後，其為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人士，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及貿易
「深圳通衛」	指	深圳市通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資產乃於重組完成前於珠海天年之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及財務資料顧問服務。根據該重組，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出售其於深圳通衛之全部95%權益予深圳勞鉞

釋 義

「重大股東」	指	張家駒先生，獨立第三方兼本公司之重大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新加坡大華亞洲、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萬信證券有限公司、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華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保薦人與（其中包括）包銷商就配售所簽訂之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新加坡大華亞洲」／ 「保薦人」	指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證券交易商及投資顧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銷售股份之賣方，包括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葉鈴女士及張家駒先生，而「賣方」一詞亦可指彼等任何一位
「天年生物工程」	指	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豁免期」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武漢天天好」	指	武漢天天好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與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研究與開發多肽產品，並已與本集團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建立密切之業務關係以研究、開發、生產及推廣多肽產品

釋 義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	指	珠海經濟特區天年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通網科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天年生物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目的為持有其於深圳通衛之權益，於收購珠海天年之主要業務（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重組之一部份）前並未進行任何業務，並將於重組後主要從事開發及分銷保健產品
「珠海天年」	指	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企業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產業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進行重組前，90%權益由深圳通衛擁有，而10%權益則由深圳勞鋸擁有。珠海天年以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寢具、內衣，以及其他健康產品，並持有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且將於重組後成為物業持有公司，於珠海持有將租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物業
「%」	指	百分比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售股章程另行訂明外，為方便說明，人民幣金額一律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一

人民幣1.07元兌1港元

詞 彙

本詞彙表為本售股章程中有關本集團及／或其業務之若干專用詞語提供解釋，惟該等用語及所指之涵義未必與業內之標準或通用意義相符，視乎情況而定。

「生物技術」	指	透過基本研究開發之一套生物技術，現應用於研究及產品開發方面。尤其是，此項技術受重組DNA、熔合細胞及新生物加工技術等行業所採用
「CRM」	指	顧客關係管理
「DNA」	指	去氧核糖核酸，細胞核內之核酸
「FRM」	指	特許營銷關係管理
「基因」	指	DNA含有之遺傳染色體之單位
「互聯網」	指	聯繫電腦網絡及全球組織電腦設施之電子通訊網絡
「微循環」	指	微細血管（小動脈、毛細管及小靜脈）之血液循環
「納米」	指	10^{-9} 米
「多肽」	指	經水解後釋放兩種以上氨基酸之肽
「微米」	指	10^{-6} 米

風險因素

投資配售股份涉及高風險並具有投機性。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在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投資決定前，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現時不為本公司所知或本公司現時視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及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集團及行業有關之風險

產品責任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倘產品造成財產損毀或人員傷亡，則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必須對其產品造成之財產損毀或人員傷亡承擔責任。此外，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及使用產品及服務過程中之人身及財產安全權利），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權向此等製造商及銷售商收取罰款。

儘管本集團委託研究機構進行之實驗試驗及臨床研究均未有表明本集團產品含有的天年素®複合物含毒素或會對人體造成刺激，但不能保證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不會對若干使用者造成刺激、併發症或任何其他過敏反應。雖然多項研究及臨床測試證明天年素®複合物可改善血液循環，到目前為止，並無醫學界一致認同之證明或證據顯示促進微循環乃直接與改善健康及睡眠有關。若有任何人士就本集團之產品向本集團追討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即使本集團能成功就該等索償作出抗辯，但不能保證用戶不會對本集團之產品失去信心，並導致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蒙受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保險包括所有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向本集團提出之產品責任索償可能超過有關保額。此外，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即使沒有法律依據，亦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就此項沒有法律依據之索償作出抗辯及提出憑證而支出大量費用及耗費本集團管理層大量時間及精力。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責任之索償。

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銷售額在頗大程度上倚賴作為有效保健產品之品牌Vitop®品牌之成功。因此，維護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對吸引及擴大本集團產品之用戶基礎尤關重要，而提升及加強本集團之聲譽及知名度則頗大程度上倚賴於本集團開發有效保健產品之能力。倘用戶不再認為本集團之保健產品為持續有效，本集團之品牌及聲譽可能蒙受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之產品日益暢銷可能導致出現膺品。膺品質量低劣，將有損本公司之形象及本集團之聲譽。

風險因素

在中國宣傳本集團產品必須經過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國家藥品管理局審核。本集團在推行該等廣告活動前將其所有廣告(包括產品類別)提交審批。倘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未經本集團事先批准而進行本身之廣告宣傳或促銷活動,以及倘該等廣告宣傳或促銷活動有別於本集團批准之廣告,則特許經銷商可能被控刊登虛假及誤導之廣告而須負上責任。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本集團任何特許經銷商被裁定須對其虛假或誤導之廣告負上責任,本集團不須對其違反法律而負上任何責任。然而,本集團之聲譽及Vitop®品牌可能仍會受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替代品

中國之註冊專利產品在一定時期內受行政保護,在此期間其他廠商受法律禁止生產相同產品。本集團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大多受此等保護。

儘管本集團擁有獨家使用生產天年素®複合物專有技術之權利,但其他保健品生產商可能生產出同類產品或具有類似保健功效的產品,可以替代本集團產品。倘該等替代品之價格低於本集團營銷或製造之產品,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新技術及現有技術之改良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之競爭加劇。由於新技術及經改良之技術有助於生產更有效之產品,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夠成功擊敗現有及潛在競爭者,而競爭加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

珠海天年授權本集團收購所有以珠海天年名義註冊之專利及商標,作為重組一部份,而本集團已行使該等權利以轉讓所有專利及商標。根據有關代理之意見,董事預期自珠海天年轉讓商標及/或專利至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完成,而有關將該等專利及商標由珠海天年轉讓予本集團之手續正在進行中。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或代理人確認在彼等所屬之司法權區進行之轉讓手續概不會涉及任何問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本節內「不確定法律責任及後果」一段所述之違規行為不會影響轉讓商標及/或專利之申請。於轉讓手續完成前,本集團已獲授予獨家權利使用與其產品有關之知識產權,初步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可按與珠海天年訂立之詳細協議條款選擇續期。倘本集團、珠海天年或專利權轉讓者未能妥善保障其知識產權,其他公司或個人可能運用或使用該等知識產權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本集團能否經營成功,部分倚賴珠海天年保持註冊現有專利權及商標之能力,以及本集團避免侵犯他人專有權及順利轉讓該等專利及商標予本集團之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倚賴製造天年素®複合物、微元生化纖維(MBF®)及微元泡棉產品之技術，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商及僱員則應用該等技術生產產品。因此，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商必須保守機密。本集團已與其所有原設備製造商簽訂保密協議。然而，有關未經授權而使用或披露機密及專有資訊之事宜，該等協議可能無法為本集團提供有效保障或妥善補救。

對特許營銷網絡之倚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近乎所有產品均透過其特許營銷網絡銷售。儘管本集團各特許經銷商均須達到目標銷售額，本集團不能保證其特許經銷商之銷售業績將能維持於所規定之水平。鑑於所有特許經營合約乃按年續期，倘本集團多家專營經銷商不再繼續使用專營權，而本集團未能在相同地區按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選定接替之專營經銷商，本集團之業務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極為重視客戶對產品之反饋，以確保產品及特許經銷商之服務質素。有關資料可能直接向客戶收集或透過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傳遞給本集團。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亦編製及存置該等客戶記錄。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必須將該等記錄保密，惟本集團未能保證其特許經銷商不會向第三方（尤其是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披露其記錄。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獲披露機密資料，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對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及武漢天天好之倚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所有生產（除天年素®複合物及多肽產品外）均外判予其原設備製造商，而其中部份原設備製造商與本集團建立之關係已超逾四年。五大製造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採購額（包括原料及原設備製造商成本）約80.7%、63.9%及66.1%。最大原設備製造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採購額分別約38.8%、38.3%及39.2%。該等原設備製造商與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往績期間，所有多肽產品均由武漢天天好獨家供應。倘本集團與任何該等原設備製造商或武漢天天好終止關係，而本集團未能在合理期間內按可接納之商業條款委聘另一位原設備製造商替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可能中斷，其盈利能力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管理人員及研究開發人員之倚賴

本集團經營成功，在頗大程度上歸功於其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發人員，包括金銳先生、劉俊先生及鄭鳳華女士。倘本集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研發人員辭任，而未能聘用合適人選替代，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隨著業務增長，本集團將需聘用額外僱員。倘本集團未能招聘及挽留合適人員，本集團之拓展計劃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天然礦物供應商之倚賴

本集團從中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天然礦物用於製造天年素®複合物。倘本集團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關係，而本集團未能按可接納之商業條款覓得另一位供應商替代，本集團之營運可能中斷，其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從天然礦物供應商採購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超過1%，董事相信，天然礦蘊含製造天年素®複合物及產品之主要成份，倘該等原料出現短缺，將為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珠海天年派付予當時股東之年度股息分別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33.1%及6.8%。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派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派付。

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能夠或將會以派付股息之形式分派相若部份之純利。此外，已付之股息金額及過往之股息比率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應付股息之參考或標準。本集團股息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就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陳述而將予考慮之事項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之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之未來經營環境之若干假設而作出。本公司之未來財務業績或營運可能與本售股章程內所論述者大為不同。

價格管制

本集團近乎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分銷，而本集團所有產品之價格均須得到珠海市價格事務所批准。在珠海，一般規定珠海企業須向珠海市價格事務所登記其產品之價格。

儘管董事目前並不預期在取得本集團產品價格之批准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惟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改變其產品價格，可取得珠海價格事務所之批准，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產品之定價政策之彈性。

無法於日後取得足夠資金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現時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並不足以讓本集團實施直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倘若本集團無法取得其預期之現金流量水平，本集團或須以（其中包括）於股本或債券市場集資或銀行融資之方式，或同時使用兩種方法籌集額外資金。倘若本集團無法取得其預期之現金流量水平及／或未能按本集團可接納之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可能無法實踐或如期進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財務表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確定法律責任及後果

於重組前，本公司於關鍵時間可能曾作出並非完全遵守中國有效法規之違規行為。該等違規行為包括：(1)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深圳通衛並未進行各自之營業執照上描述之任何業務；(2)深圳通衛之營業執照上所述之業務範圍須有關政府機關之特別批准；及(3)深圳通衛於珠海天年之投資及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深圳通衛之投資均超過該等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50%之適用限額。

本公司有關上市方面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違規行為已於重組時改正，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之投資完全符合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而違規行為不會對中國天年、深圳通衛、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本公司造成任何法律責任。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以下各項作出意見：1)中國之法規並無規定違反適用之投資限額之刑罰。根據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國務院），成立地點之當地機關應監察公司是否完全遵守中國之法規，並於每年公司更新營業執照時進行有關檢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深圳通衛各自註冊成立後，一直能夠通過每年檢查，並取得註冊成立地點有關政府機關營業執照續期之批准，代表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深圳通衛並未被有關部門因任何法律責任而予以追究；2)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在取得所有政府機關之批准後，已更改其登記地點深圳為珠海，意即深圳之政府機關已不能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行使司法權，並且不能追究有關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已於更改登記地點時改正之違規行為。此外，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每年在其註冊地點之有關政府部門對其作出審查後，獲有關部門延續其營業執照；及3)深圳通衛營業執照上指定之業務屬需要中央政府特別批准之類別，惟當地政府而非深圳通衛遺漏獲取有關批准。深圳通衛實際上並無進行須取得特別批准之指定業務，而深圳通衛毋須為未能取得所需之特別批准而負上法律責任。再者，由於重組，深圳通衛之股東已變更，而於重組完成時，深圳通衛並非本集團之一部份。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根據上述理由確定，該等違規行為已經修正，對本集團並無法律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上述法律意見，惟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關將來不會就該等違規行為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倘若有關政府機關因本集團違規而對本集團作出法律行動，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附註：就上述違規事宜所提供之賠償保證安排，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賠償保證」一節。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經濟環境及政體

本集團近乎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已發展國家之經濟不同，如政府干預、發展程度及增長速度。中國經濟歷來屬於計劃經濟，受中國政府採納之計劃（設定生產及發展目標）限制。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多項經濟改革，側重發展中國經濟過程中之私有化及競爭。該等改革經過試驗及錯誤而繼續進行，中途經常改正及改變政策。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貿後，預期中國會進行更多改革，以及徹底改變其商業、農業、稅務及法律制度，以符合世貿之規定。中國官員已警告，過渡並不容易，而該等改革會引起社會不滿。本集團無法保證實施該等改革對本集團有利。事實上，據報中國正計劃為外地投資者逐步淘汰減輕稅負，倘若實施該項改革，將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間增長迅速，但經濟增長因地區及行業不同以致不均衡。此外，鑑於預測全球經濟衰退，預期中國經濟本年之增長會放緩。

中國大部分領導人之任期將於兩年內屆滿，並由他人接任。儘管經濟改革之計劃大綱目前獲一致接納，惟不能保證中國新領導層不會修改或變動現時採納之經濟政策。

中國經濟或政治狀況之變更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減少本集團之收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位於中國，倘政治局勢發生變動，不能保證本集團仍能維持其現時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

中國法律及條例之變更

自一九七九年，中國頒佈並修改多項涉及經濟事務及外商投資之法律及條例。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之發展，新法例之頒佈，現有法例之改進及修改，可能對海外投資者造成影響。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中國憲法，許可外商在中國投資，並保障海外投資者於

風險因素

中國之合法權利及權益。然而，不能保證將來法例或其詮釋之變更將不會對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開發、製造、營銷及標識保健產品均須受中國國家及多個地方政府部門嚴格規管，包括衛生部及國家藥品管理局。衛生部規管之保健產品事務範圍較廣，包括開發、製造及營銷保健食品。國家藥品管理局規管藥品、醫療器械及生物製品之註冊、製造、營銷、評估、進口及質量控制。為推廣其保健產品，本集團必須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及許可，並遵守有關產品安全、生產流程、產品質量及廣告多方面之規例。違反此等規例或未能就本集團產品取得必要批文，如醫療器械註冊證及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將妨礙或拖延本集團將新產品推出市場，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遵循中國法例及條例之變更需要額外成本，故該等變更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

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收益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在兌換貨幣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限制。人民幣只能有條件地兌換為外國貨幣。按照中國現時採用之監控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一天前之買賣情況，參考全球金融市場之外匯匯率，每天公佈人民幣之兌換率。中國指定可兌換外幣之銀行可根據市場情況按上述之法定匯率範圍或按每天公佈之官方匯率，進行外匯交易。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事宜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管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根據指定中國外匯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向海外投資者發出有關利潤、股息及紅利匯款若干事項的通告，中國之外資企業倘須要以外匯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則須光顧中國指定之外幣兌換銀行，並出示企業稅務報告、審計報告、授權分派溢利或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文件，以及外匯證書。資本賬目之交易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儘管董事現時預計本集團在應付外幣兌換之需要時不會出現困難，惟並不保證現時外匯規則對現有賬戶交易之限制於日後不會變更而對本集團不利。因此，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夠獲取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或應付其外匯需求。

與投資股份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交易市場未必能夠活躍發展，而其市價可能容易波動

股份之交易市場未必能夠活躍發展，而股份之買賣價可能會大幅波動。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不一定可作為配售完成後買賣股份之價格指標。此外，這並不保證股份之交易市場能夠活躍發展，或在配售後能夠在股份之交易市場繼續維持活躍發展，或股份之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未來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其現有營運之擴展或發展，或收購業務之資金所需。倘額外資金屬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或股本有關證券，而非按當時現有股東之比例籌集，則本公司股東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股東之股權可能被攤薄。此外，該等證券附帶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可能會較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為優。

持續關連交易

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該關連交易將於日後持續進行。

董事認為，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鑑於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構成非豁免持續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載之申報規定、第20.35條所載之公佈規定，以及第20.36條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要公佈有關事宜及／取得有關批准屬於不切實際及過於繁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示意本公司於豁免期將獲授所要求之豁免，條件如下：

- (a) 關連交易須：
 - (i) 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之可供比較交易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差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人士或由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者（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條款，並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項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乃按(a)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c)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核該項關連交易，並於該關連交易仍然進行之期間內各有關財政年度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列明：
 - (i) 有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如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i) 有關交易是否已按交易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v) 所支付或收取之代價有否超過上限2,400,000港元（「上限」）；
- (d) 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中；
- (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倘若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無法分別確認第20.27條及第20.28條所述事宜，必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認為對於關連交易而言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 (f) 倘若上述(c)(iv)所列明之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於任何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關連交易及上限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審核及批准，而且在關連交易繼續進行之期間內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內被股東審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本公司應否延續該關連交易之協議提出意見；
- (g) 本公司及關連交易之對方須向聯交所承諾，會向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提供審核上述(c)段所提及關連交易所需之有關記錄；及
- (h) 此外，倘若關連交易於聯交所發出之豁免屆滿後繼續進行，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惟倘本公司獲聯交所另外授予豁免，則另作別論。

倘超出上限，或倘本公司在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訂定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惟倘本公司申請並獲聯交所另外授予豁免，則另作別論。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訂立及／或將繼續進行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作為新申請人，須於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內載列其財務業績，所包括之財政期間不得截至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多於六個月。

由於本售股章程所載列之本公司業績僅包括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多於六個月，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故此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僅包括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並無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之事件。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提呈發售98,000,000股新股份，賣方提呈發售6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

配售股份將有條件地由包銷商或其所指定之出售代理人按配售價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在配售股份中，95%即154,850,000股股份預計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餘下5%配售股份即8,150,000股股份預計由包銷商按優先分配基準以配售價配售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除外）。若該8,150,000股股份並未獲完全認購或購買，則會重新分配為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之配售股份。

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就保薦人保薦之配售而刊行。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尤其是美國）進行配售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其他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售股章程中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有別之資料或作出任何該等陳述，且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以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

美國

配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各州之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之利益發售、出售或寄發。配售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未獲或不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之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美國監管機關批准，而任何上述機關亦無通過或認可發售配售股份之法律依據或本售股章程為準確或獲得充份披露。在美國發表任何與之相反之聲明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獲英國法定人士批准，亦未獲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於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日常業務為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在英國並無及將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經修訂）所指定的公開發售並符合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適用規定之情況則除外。此外，並無人士可向任何英國人士發出或呈送所接獲的任何有關配售的文件，除非該人士為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令（經修訂）第11(3)條所述類別的人士或可合法獲發出或呈送該類文件之人士。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配售有關之提呈發售文件或材料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播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予新加坡公眾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供其認購、購買或向其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或提呈發售，惟(a)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分第5A條豁免條件對根據該等豁免可予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之人士，或(b)或符合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之條件之其他人士除外。

日本

配售並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經修訂法令）（「證券及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不會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提呈發售予任何日本居民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及售股章程交付規定及遵照任何適用日本法例則除外。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並無直接或間接地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

根據配售購入配售股份之人士須各自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保薦人授出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28日內任何時間可予悉數或部份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300,000股超額配股股份，佔根據配售最初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之10%，以補足根據配售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超額配發之數額（如有）。

為方便與配售有關之超額配發之交收，洪繼蘇先生及葉鈴女士已與保薦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保薦人可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向洪繼蘇先生及／或葉鈴女士借入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在上市時及隨後所有時間內，(i)本公司須保持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最低訂明百分比」，即25%；(ii)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最低市值須為30,000,000港元及市值之25%（以較高者為準）；及(iii)於上市時至少須有100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印花稅

買賣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登記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配售條件

配售（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洪繼蘇先生	Inter Tower Condominium, 35/18 Soi 11, Sukhumvit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泰國
金銳先生	中國 珠海經濟特區海灣花園 13座14樓D室	中國
馬余鋒先生	中國 珠海經濟特區 拱北 國防路101號 粵海國際花園 17棟 10樓1003室	中國
葉鈴女士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I座 26樓G室	泰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先生	Room 14CW 425/15 Soi Sirijuisawake Silom Road, Bangkok 10500 Thailand	中國
黃明達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和平街十一區 22樓 2單元308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54-58號
大華銀行大廈10樓

包銷商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54-58號
大華銀行大廈10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字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萬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1室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15樓1501室

華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
18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20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1樓及15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國 珠海經濟特區拱北 港昌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54-58號 大華銀行大廈 9樓904室
公司秘書	馬詠龍先生, A.I.C.P.A., A.H.K.S.A.
授權代表	葉鈴女士 馬詠龍先生
獲授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及通知之人士	葉鈴女士 馬詠龍先生
監察主任	葉鈴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馬詠龍先生, A.I.C.P.A., A.H.K.S.A.
審核委員會	袁祖怡先生 黃明達先生 馬詠龍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珠海分行拱北辦事處 中國 珠海經濟特區拱北 僑光西路 中國工商銀行 珠海分行拱北辦事處 中國 珠海經濟特區拱北 桂花路 工商銀行大廈 深圳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中國 珠海經濟特區 香洲區 東風街1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行業概覽

本集團幾乎所有產品均在中國銷售。因此，本集團之產品需求深受中國保健行業狀況影響，而董事認為，中國保健行業狀況又在頗大程度上倚賴中國之經濟增長速度。基於下列因素，董事對本集團在可見未來保持良性增長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中國經濟前景

根據《中國二零零一年統計年鑑》，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從一九八五年約人民幣896,4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8,940,400,000,000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5%。根據經濟學人信息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文章，中國二零零零年本地生產總值估計增長8.3%。經濟學人信息部同時預計，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零二年將增加7.4%，而於二零零三年則增加至7.5%。

相對於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中國消費者保健產品市場亦經歷巨大增長。根據中國保健科學技術學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發出之研究報告，預期中國保健產品之總銷售值將從二零零零年人民幣50,0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0,000,000,000元。

此外，中國老年人口（傳統上保健產品之最大市場）日益增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作出之調查，中國65歲以上人口於一九九四年約73,900,000人，於二零零零年增至約88,100,000人。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約為3.0%。



資料來源：《中國二零零一年統計年鑑》，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中國統計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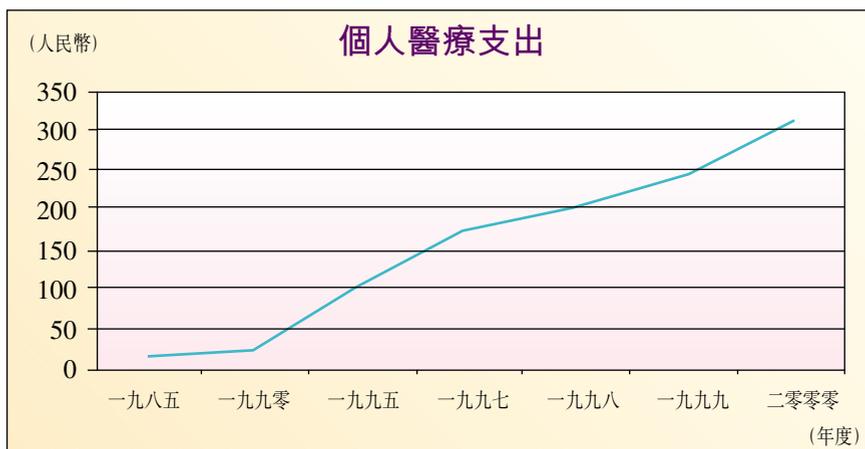
董事相信此因素為本集團產品帶來良好之促銷機會。

董事相信中國之經濟增長，特別是消費者保健產品市場，以及人口老化為中國保健產品市場帶來巨大商機。

行業概覽

中國人民之保健意識漸強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令大多數中國人民收入增加。個人保健意識日益提高，從醫藥及醫療服務總支出由一九八五年約人均人民幣16元增至二零零零年約人均人民幣318元可見一斑，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22%，而同期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及家庭支出增長率分別約為15%及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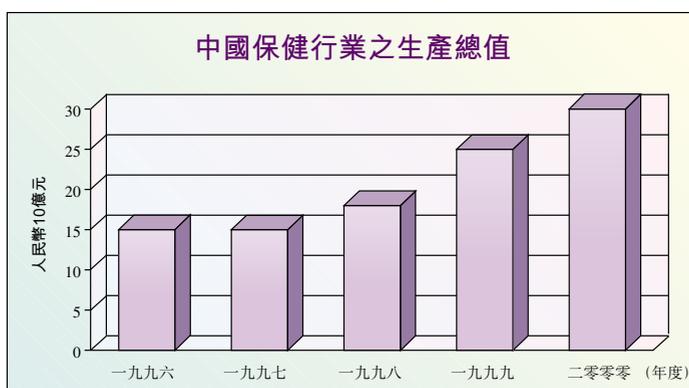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二零零一年統計年鑑》，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中國統計出版社出版。

中國之保健產品行業

中國之保健產品業可分為健康食品、健康飲品、保健醫藥產品、外敷衛生及保健產品、特別醫療美容產品、家居健身器械、康復保健器械及保健成衣產品。

隨著九十年代初期經濟起飛，保健產品行業迅速發展。根據衛生部轄下中國保健科學技術學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所發表之研究報告，保健產品市場之生產總值估計已由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15,0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0,000,000,000元，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4.9%。



來源：中國保健科學技術學會

行業概覽

在北京及上海所作之一項調查顯示，90%兒童、75%老年人及50%其他成年人曾購買保健產品。董事認為，調查顯示較為富裕之城市人對自身之健康狀況甚為關注。該報告預期，中國保健市場整體銷售總額於二零零五年將增至人民幣80,00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將達人民幣100,000,000,000元。二零零零年，全球保健產品總支出約為人民幣3,147,000,000,000元，而由於中國佔全球總人口約22%，當地保健品市場蘊藏著龐大發展潛力。

董事相信，憑藉中國保健產品市場之整體發展潛力、本集團聲譽卓著之品牌及特許營銷網絡，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展其現有營銷網絡，並把握保健市場增長之商機，致力成為中國保健品行業主要開發商及營銷商，乃正確之策略。

政府規例

本集團保健產品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的各項有關規例。該等規例可劃分為兩大類，即非食品保健產品規例及保健食品規例。

適用於本集團非食品保健產品之政府規例

本集團非食品保健產品歸類為醫療器械，並受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及廣東省醫療器械管理條例監管。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將醫療用品劃分為三大類別：—

第一類 透過正常監管程序已證實為安全有效之產品

第二類 需對其安全及有效性進行監控之產品

第三類 需嚴格控制之產品，例如植入人體支持生命或對人體存在潛在危害的產品

第一類及第二類產品生產分別由市級及省級有關政府機關監管及批准，第三類產品生產屬全國監管產品。本集團現有非食品保健產品主要屬第二類。

行業概覽

受上述規例規管之所有非食品保健產品，均須在有關國家或地方藥品管理局進行登記。製造並銷售該等產品予公眾須申領批文。本集團已就旗下所有非保健食品產品取得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及醫療器械註冊證，並在有關許可證及註冊證範圍內展開業務。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所有醫藥用品廣告均須經有關醫療管理機關批准。

適用於保健食品的政府規例

保健食品歸衛生部監管。一九九六年，中國為加強對保健食品行業之監控及規管，衛生部頒佈了一系列規則，包括：—

- 「保健食品管理辦法」，旨在監管保健食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質量控制。該規例列明本集團之生產流程及產品之最低標準。根據該規例，所有保健食品產品須經衛生部檢驗，衛生部並就獲批准之保健食品簽發「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經批准保健食品產品在其包裝材料或包裝盒上印有衛生部指定保健食品標誌及批准編號。此外，生產商須在獲得「食品生產衛生許可證」及從衛生部省級衛生管理部門取得批文後，方可生產保健食品。只有經衛生部批准之保健食品方可在其產品包裝上宣傳或註明產品具有保健功效。
- 「保健食品標識規定」，旨在規管保健產品包裝上之內容及資料及有關標識及功效之資料。
- 「保健食品評審技術規程」，訂明保健食品檢驗及評估之詳細程序。
- 「保健食品通用衛生要求」，規定對保健食品成份之各項要求，例如細菌、微生物、添加劑、金屬等成份之可接受含量標準。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時已符合一切有關行業之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已就營銷其保健產品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全部所需批准。

概覽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特許營銷網絡以本集團品牌「Vitop®」於中國開發及分銷兩大類保健產品。

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

此產品線主要為以微元生化纖維(MBF®)製成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紡織品，此種產品已獲多項研究及臨牀測試報告證實，能改善人體血液微循環。目前，本集團營銷逾三十種產品，大部份含有天年素®複合物，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可分為三大類，分別為健康睡眠系統、護身系列及內衣系列。

多肽產品

此產品系列乃與武漢天天好共同開發，該公司主要從事以自行開發之生產技術研究及開發多肽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以獨立包裝推出首兩種多肽產品核酸營養片及白蛋白多肽膠囊（由蛋白抽取）。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透過於中國之特許營銷網絡以「Vitop®」品牌出售。於最後可行日期，特許營銷網絡商有336間特許經銷商店，遍佈中國174個主要城市。

歷史及發展

一九九零年十月，其中一位董事金銳先生連同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副總經理劉俊先生及本集團之共同發明者發明了一種名為「天年素®複合物」之複合物。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中國紡織大學及珠海經濟特區珠淮實業發展總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珠海經濟特區市政府透過珠光集團控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成立珠海天年，以繼續開發天年素®複合物。中國紡織大學於珠海天年之權益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出售予珠光集團。

為充份發揮天年素®複合物在人體身上之效力，本集團開發出微元生化纖維(MBF®)。微元生化纖維(MBF®)乃以經加工之聚酯切片產品混合天年素®複合物編織而成之臘質纖維。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微元生化纖維(MBF®)更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科學技術部（「科技部」））頒發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科技部乃負責中國之科學及科技活動之政府機關。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珠海天年開始商業生產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包括枕頭、牀單、護腰、護膝、內衣及其他產品，當時該等產品主要透過本集團12家零售店出售。

本集團概覽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珠海天年發明天年素®複合物與泡棉材料（即微元生化泡棉）混合之技術，並推出一系列含天年素®複合物之新泡棉產品系列，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證書，包括床墊、靠墊及枕頭。天年素®複合物之新用途有助本集團拓展其產品範疇至牀上用品。本集團之產品自當時起分為三個系列，包括護身系列、內衣系列及牀上用品系列。同年，本集團開始以「Vitop®」作為其產品之品牌。於本集團開始使用「Vitop®」之品牌前，本集團使用「天年素®」作為其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之品牌。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科學技術部更將微元生化纖維(MBF®)列為國家級火炬計劃之一。

珠海天年一直堅持開發及生產高質產品，因此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控制及改善其產品質素。珠海天年引進內部控制程序，因而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獲深圳質量認證中心頒發ISO 9001證書，表揚本集團產品之質素及珠海天年原設備製造之品質控制。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通衛（其95%權益當時由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當時稱為深圳通網科電有限公司）持有，其餘5%權益由深圳暉征持有）及深圳勞鈺與珠海經濟特區珠淮實業發展總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1,500,000元收購珠海天年之全部利益訂立一項協議。當時，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其中95%權益由中國天年持有，其餘5%權益則由深圳勞鈺持有。收購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生效，而收購之代價亦已於其後悉數支付。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為擴闊股東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及分銷渠道，本集團邀得張家駒先生及其他股東投資約19,000,000港元於中國天年，約佔中國天年之經擴大股本之17%。

於深圳通衛及深圳勞鈺收購珠海天年後，本集團落實其市場推廣策略，以全國性特許營銷網絡取代零售櫃台及分支辦事處之零售營銷網絡。董事相信將分銷網絡自零售櫃台改為特許營銷網絡，可善用新特許經銷商之資金及彼等對當地市場之認識，加快本集團分銷網絡之擴充，而本集團則可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技巧之培訓及產品資料。一九九八年年底，本集團於中國共有87名特許經銷商。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推出「健康睡眠系統」。「健康睡眠系統」為集本集團現有之牀上用品於一身之完整寢具套裝，包括被單（連被套）、枕頭（連枕頭套）及床墊（連床單）。此等產品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額之69.2%。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之「健康睡眠系統」獲衛生部轄下之政府機關全國健康睡眠指導組評為首選產品。

本集團概覽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推出其首兩項多肽產品：核酸營養片及白蛋白多肽膠囊。該等產品由武漢天天好開發，作為涉足中國保健用品業之健康食品類產品之第一步。有關該等產品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第57頁。

本集團不斷致力改良、宣傳及開發其產品系列。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委託中山大學進行天年素®複合物及其原料之實驗測試。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進行部份重組，有關重組之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節。於完成該部份之重組後，珠海天年之所有營運（其擁有之物業及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無關之貸款除外）已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完成重組後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簽訂協議，共同向婦女推廣乳腺保健之重要性及知識，以籌備推出本集團首個專為女士市場而設之天年素®產品－女士文胸系列。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成立研究發展中心，進行開發多肽產品之研究。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製造白蛋白多肽之技術，作為日後發展計劃之一部份。董事相信此項技術可讓本集團開發其他多肽產品。本公司在配售方面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與武漢天天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為有效，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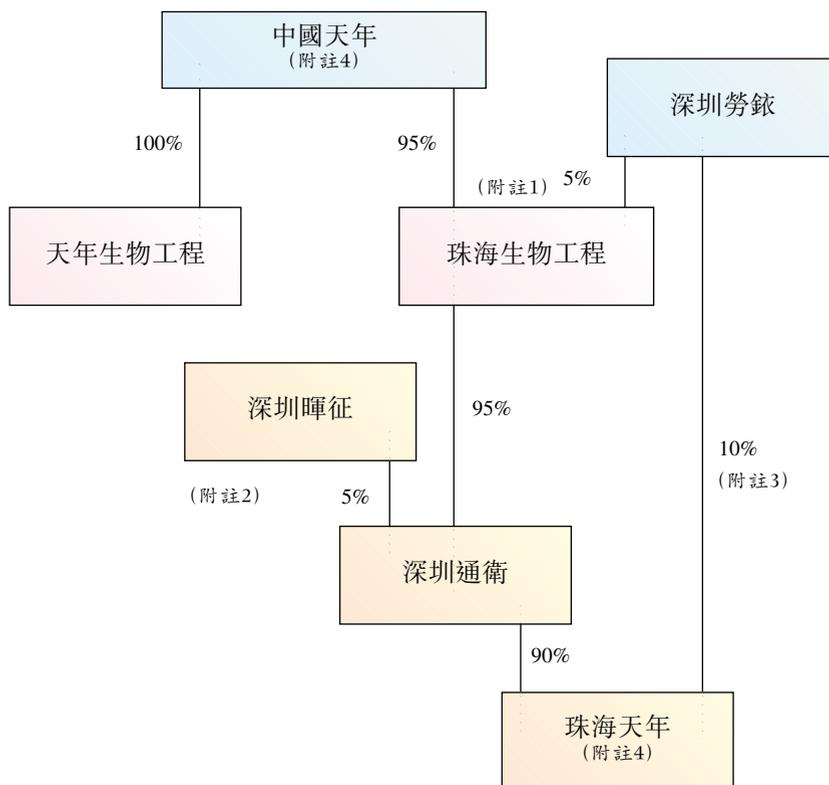
多年來，本集團已成為一間專門開發及營銷保健產品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91名員工、於全國174個城市共有336家特許營銷店及174名特許經銷商。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發展之產品亦已獲獎無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覽」內「獎項」一節。

公司架構

就建議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持有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段所載之重組，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概覽

重組完成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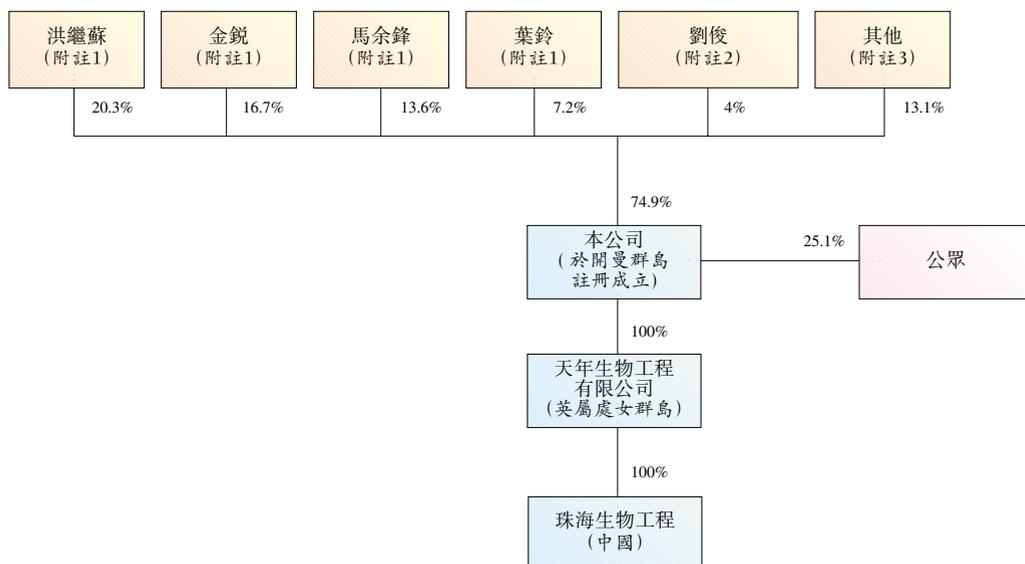
1. 深圳勞鉞與中國天年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勞鉞將有權自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獲得人民幣10,000元之款項，但無權分享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或其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其他經濟利益或利潤。
2. 深圳暉征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深圳暉征將有權自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獲得人民幣10,000元之款項，但無權分享珠海通衛或其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其他經濟利益或利潤。深圳暉征已同意於重組完成後終止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訂立之是項補充協議。
3. 深圳勞鉞與深圳通衛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勞鉞將有權自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獲得人民幣20,000元之款項，但無權分享珠海天年或其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其他經濟利益或利潤。深圳勞鉞已同意於重組完成後終止與深圳通衛訂立之是項補充協議。
4. 中國天年及珠海天年均由相同管理人員管理，並主要由相同股東擁有，因此該兩間公司於往績期間大致由相同管理層管理及由相同擁有人擁有。
5. 根據重組，珠海天年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持續經營之營業公司及知識產權，但不包括所有物業）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董事認為，由於彼等目前正考慮搬遷本集團之總部到中國國內較大之城市，作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之一部份，轉讓珠海天年目前擁有之物業予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此外，董事對珠海在不久將來之物業市場之前景並不樂觀，倘若董事決定搬遷其總部到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本集團未必能以合理之價格轉售物業。

本集團概覽

儘管珠海天年之物業於重組時並未轉讓予本集團，但根據（其中包括）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在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訂立之租約仍然有效，獲賦予選擇權，可按每項物業人民幣1.00元之代價自珠海天年購買所有物業連同有關之按揭。董事相信該項安排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6. 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珠海天年現時財務狀況之評估，珠海天年應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本公司在配售方面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訂立之各項租約協議及知識產權（專利／商標）使用／轉讓協議均為有效，並符合中國現時法例。即使珠海天年未能向借款人支付按揭貸款之利息，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訂立之租約協議及專利／商標使用協議亦不會受到影響。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1： 洪繼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附註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天年向劉俊先生發行中國天年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合共1,200股，每股股份作價1.00美元（中國天年股份之面值），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服務之獎勵。劉先生為唯一獲得該項獎勵之高級管理層。劉先生為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副總經理。

附註3： 張家駒持有該等股份之5.1%、Panyarvoravajjn Rapeeporn持有2.6%、Palmok Walai持有1.9%、許先亮持有0.8%、Pitak Nopprapun持有0.8%、吳仁生持有0.5%、李夢亞持有0.5%、何榮慶持有0.3%、Suree Sae-Be持有0.2%、賴耀軍持有0.1%、潘迎慶持有0.1%及陳新蓓持有0.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附註4： 重組後，中國天年將會清盤，而本集團董事已辭任深圳勞鈺、深圳暉征、深圳通衛及珠海天年之董事。該等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獨立於本集團。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銷兩大類保健產品，分別為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及多肽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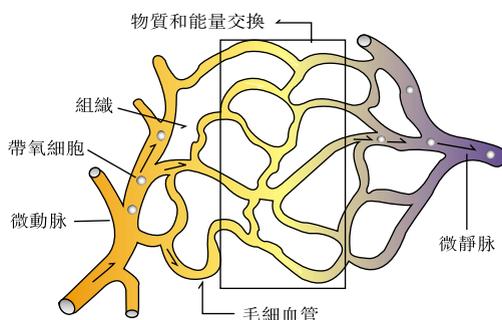
(I) 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

此產品系列主要為以微元生化纖維(MBF®)製造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紡織品，已獲證實可改善人體血液微循環。目前，本集團營銷逾三十種產品，大部份含天年素®複合物，可分為三大類，包括健康睡眠系統、護身系列及內衣系列。

產品功效

微循環

廣泛而言，微循環指微細血管（微動脈、毛細血管及微靜脈）之血液循環。血液微循環之基本作用為交換血液與組織細胞之物料。養料及氧氣由血管輸送往組織，而廢物（包括新陳代謝產物及二氧化碳）則由組織輸送往血管。下圖顯示人體之血液微循環。



微循環程式圖

根據Gabor Kaley及Burton Altura 兩位教授所著之「*Microcirculation*」一書，微循環之作用為根據新陳代謝之活動將血液輸送往組織之薄壁，而此過程得以完成之條件為若干數量之血液按足以讓液體與物質在血管與組織之間交換之速度進入血管終端。

微循環之重要性

在正常情況下，血液之流動乃配合身體組織及器官之新陳代謝速度，因而有助各器官之生理機能正常運作。倘微循環失調，於受影響區域之器官及／組織將由於缺乏

本集團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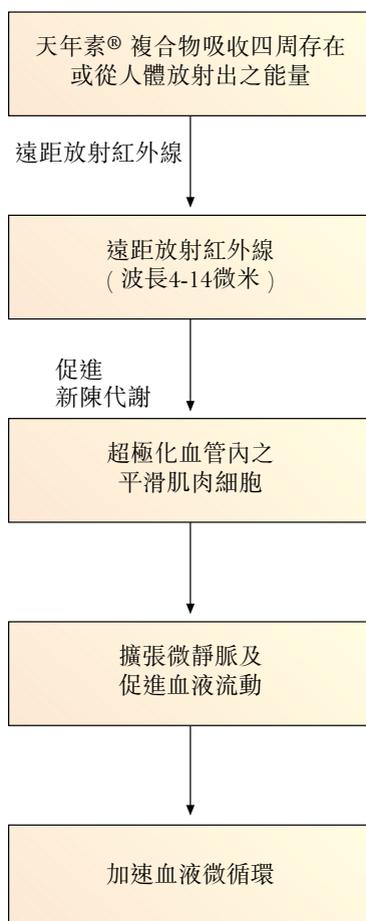
營養及積存廢物而不能正常運作。倘人體之微循環系統失調，可能會導致多種疾病，包括頭痛、胸痛、胃痛、腰痛及關節痛，此點已獲證實。

天年素®複合物及微元生化纖維(MBF®)對血液微循環之作用

天年素®複合物乃含無機氧化物組合之專有程式，由其中一位董事金銳先生、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副總經理劉俊先生與共同發明者發明。每位共同發明者金先生及劉先生經已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協議，承諾在未得本集團同意前不會向第三者透露製造天年素®複合物之技術資料。

本集團使用其專有技術，結合無機氧化物製成一種特別之化合粉末，幼細度少於0.5微米，並經證實可遠距放射波長4至14微米之紅外線。

天年素複合物改善微循環之基本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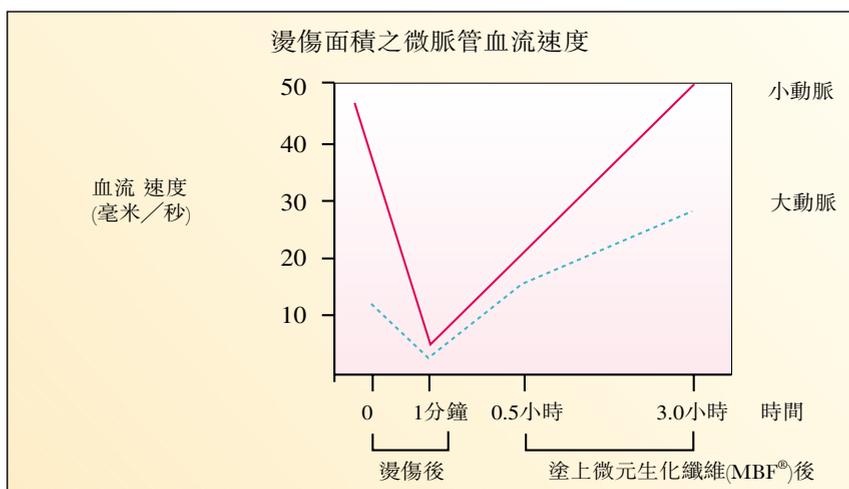


本集團概覽

根據中國微循環期刊一九九六年六月號，微元生化纖維(MBF[®])可放射波長4-14微米之遠距紅外線，產生一定程度之生物性反應，加速人體細胞活動及促進血液微循環。

本集團已委任若干醫療機構就微元生化纖維(MBF[®])對血液微循環之功能進行研究。中國廣州第一軍醫大學病理生理學系已進行一系列測試，測試結果已於一九九四年第十八屆歐洲微循環會議^(附註1)上公佈。該等測試乃有關以本集團之功能紗布治療燙傷皮膚。測試結果顯示，鬱積部份之血液微循環明顯得到改善。微元生化纖維(MBF[®])之功效於廣州第一軍醫大學病理生物學系之實驗室中系統地獲得驗證，微元生化纖維(MBF[®])可顯著改善微循環，促進血液回流至燙傷及感染部位。^(附註1)

下圖顯示微元生化纖維(MBF[®])於燙傷鬱滯部份對微靜脈血液流動速度之影響。



除第一軍醫大學外，本集團亦已委任其他機構對若干產品進行研究及臨牀測試，此等測試其後證明該等產品可於人體或動物產生一定程度之生物性反應，從而促進血液微循環。

到目前為止，並無醫學界普遍接受之證明或證據顯示改善血液循環與改善健康及睡眠直接有關。

附註1 「Microelement bioactivity fiber: a new approach to improve microcirculation」由K. Zhao·Z. Zhu·X. Huang及Q. Huang 所著，刊於Microcirculatory Approach to Asian Traditional Medicine: selected proceedings from the satellite symposium of the 2nd Asian Congress for Microcirculation (ACM' 95), Beijing, China, 17 August 1995, 由 Hideyuji Niimi 主編，紐約：Elsevier，一九九六年。

產品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經銷超過30種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本集團全部產品均以「Vitop®」品牌經銷。此等產品可分為下列類別：—

- 健康睡眠系統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透過組合本集團之牀上用品，開始對「健康睡眠系統」進行市場推廣。牀上用品過往乃分開銷售。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健康睡眠系統之銷售佔本集團收入之74%。本集團運用其專有技術，結合天年素®化合物與泡棉材料，生產若干寢具產品，包括泡棉床墊及泡棉枕頭。其他作為健康睡眠系統出售之產品包括床墊、被單、枕頭套及床單。

中國健康世紀行及衛生部轄下政府機關全國健康睡眠指導組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共同發出證書，證明本集團出售之健康睡眠系統可改善使用者之睡眠質素及血液微循環。證書更進一步指出本集團之產品將成為「全國健康睡眠指導組推薦中國健康世紀行—第二十一世紀人類自然睡眠及恢復體力計劃有助健康睡眠產品第一位」。

- 其他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

除健康睡眠系統外，本集團亦經銷下列類別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

護身系列

本集團之護身系列包括護腰、護膝、護肘、開口護腰、肩周短上衣、手套及保健帽。此等產品普遍含有天年素®複合物。

內衣系列

目前，本集團提供十種不同類型之內衣，包括內襯衣、背心、內褲、短褲、女裝短襯褲、睡衣、T-恤及襪子。

除以上所列產品外，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座墊、面膜、腰腹墊及按摩帽。

到目前為止，並無醫學界普遍接受之證明或證據顯示改善血液循環與改善健康及睡眠直接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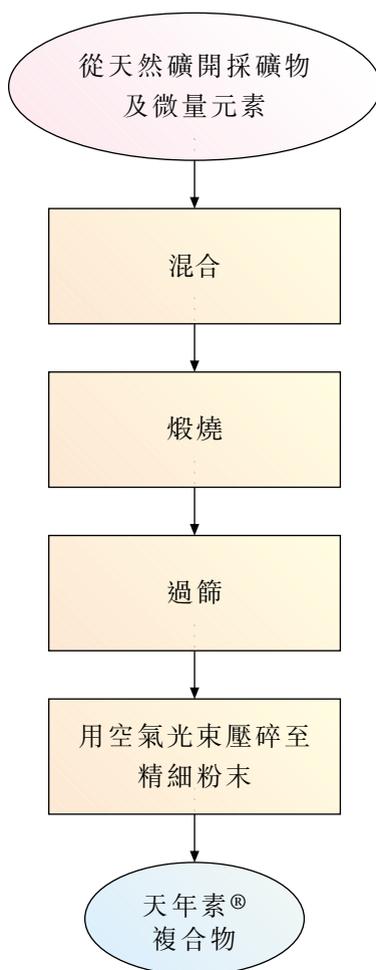
本集團概覽

生產過程

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經濟特區之生產設施製造天年素®複合物，而微元生化纖維(MBF®)及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則外判予20名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之生產部門負責生產規劃及物流管理，以確保有效控制存貨及加快製成品之付運。本集團從中國多間供應商取得原料。

天年素®複合物及微元生化纖維(MBF®)之生產過程，從採購天然礦到將天年素®複合物和聚脂切片混合，以生產微元生化纖維(MBF®)為止，需時約兩個月。

天年素®複合物之基本生產過程大致如下：—



- 混合

本集團依照專利配方混合少量磷酸銀、從天然礦開採出來的礦物及微量元素及其他成份。

本集團概覽

- 煅燒

混合物放進電熔爐以高溫煅燒六至十六小時。煅燒指把固體熔解至低於熔點而轉換成另一種複合物的過程。

- 過篩

本集團把經煅燒而成之混合物篩分，準備壓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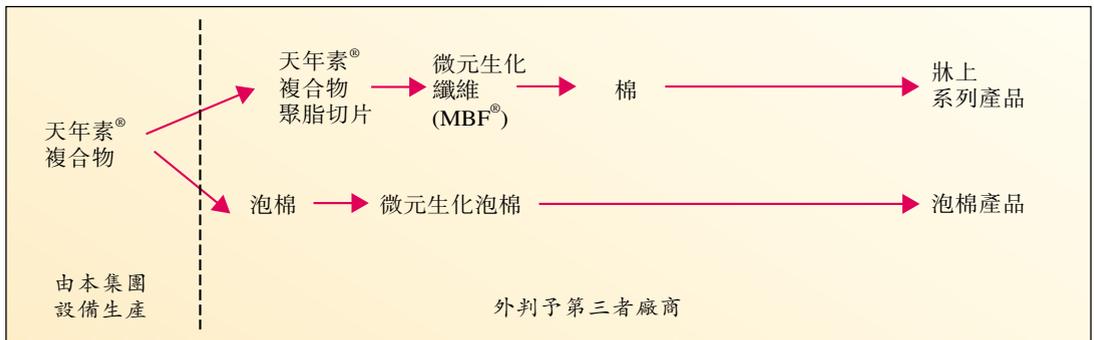
- 壓碎

本集團使用特別設計之高壓空氣光束設備，把粉末壓碎至顆粒長度不超過0.5微米之精細粉末。所製造之粉末便是天年素®複合物。

微元生化纖維(MBF®)

除了天年素®複合物是經由本集團於珠海之生產設備生產外，本集團將其他生產工序以原設備製造商之方式外判予第三者製造商。挑選原設備製造商之標準包括彼等之生產能力、經驗及品質控制制度。

本集團製成品之綜合生產過程結構概述如下：—



製成天年素®複合物後，本集團將複合物送交原設備製造商，由彼等將複合物混合成泡棉或織物，以進一步加工本集團營銷之各類產品。泡棉製成品主要應用於枕頭及坐墊，而紡織品則應用於本集團大部分其他製成品。

(1) 泡棉產品 (例如枕頭及坐墊)

天年素®複合物首先被送到原設備製造商之泡棉工廠，以加工成為泡棉材料，一般的步驟是把水和矽油泡棉穩定劑加入泡棉之基本材料—聚酯。然後把產生出來之混合物倒進反應坊，一邊攪拌，一邊加入天年素®複合物。然後把混合物及其他化學材料放入模具讓其自動起泡沫。

泡棉材料然後被送交原設備製造商，製造泡棉產品，如枕頭及坐墊等。

本集團概覽

(2) 紡織品

天年素®複合物會送到原設備製造商之化學纖維工廠，以生產微元生化纖維(MBF®)切片。天年素®複合物首先和壓成粉狀之聚脂薄片混合，然後把混合物熔解再製成幼帶狀。幼帶冷卻變乾後，再切成切片纖維，即微元生化纖維(MBF®)。

微元生化纖維(MBF®)製成後，可應用於再加工不同種類之紡織品，如用於被套之麻布、用於健康睡眠系統之牀單及用以製造護身產品及內衣產品所用布料之紗造布。

品質管理

天年素®複合物

內部品質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為生產及分銷可安全及有效改善健康狀況之高素質產品。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保持及改善產品品質。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之品質保證制度，涉及檢查進廠材料到生產工序品質控制及檢查，以至處理、儲存及運送製成品之整個製造過程。該等制度之運作如下：—

- 進廠品質保證

接受所購物料前，本集團先檢查運來之原料是否符合品質要求，如毒性、化學成分、純度、精細度、有機雜質等等。本集團不會接受未符合生產規定之原料，並退還供應商要求更換，以確保只有符合本集團品質標準之原料方獲使用。

- 生產過程中之品質控制

生產過程中，本集團檢查生產過程中之物料樣本，以測試粒子精細度及輻射程度。

- 出廠品質保證

生產完成後，本集團會進行抽樣測試，以確定天年素®粉末之精細度。

微元生化纖維(MBF®)、微元生化泡棉及最終製品

本集團外判微元生化纖維(MBF®)、微元生化泡棉及最終製品之製造工作予原設備製造商。董事相信透過外判生產工序予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能借助彼等之專業知識及資本投資。雖然本集團不少生產過程均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原設備製造商，但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以確保產品之品質標準。本集團會參考特許經銷商之回應以編排生產程序表。

本集團概覽

本集團定期向原設備製造商進行品質控制。品質控制人員會造訪各原設備製造商，檢查其生產過程及產品品質。本集團之品質控制人員會監察各原設備製造商使用天年素®複合物之情況，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本集團生產規格。製成品之尺寸、顏色、外觀、包裝及可見之瑕疵在送貨前會受到檢查。本集團亦會抽樣檢查產品之功能，並拒收任何不符合品質控制測試之產品。於往續期間，平均退貨率約為0.3%。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就其紡織品設計及其對原設備製造商實施之品質控制獲得ISO 9001品質系統證書。

(II) 多肽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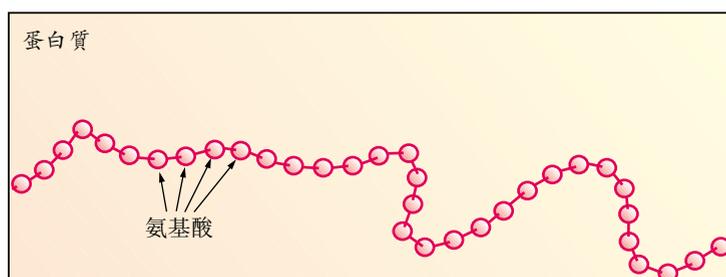
產品功效

多肽

生命過程由酶（生物催化劑）催化之化學反應所組成。生物中普遍統稱為新陳代謝之反應，產生高度協調及有目的之活動。新陳代謝之主要功能為：(1)取得及使用能量；(2)綜合細胞結構及運作所需要之分子及(3)清除廢物^(附註2)。

蛋白質為所有生物必需之組成成份。大部份細胞所做之工作需要蛋白質，細胞所作功能之多令人吃驚。蛋白質除作為所有生物之構造成份外，涉及不同種類之功能，如新陳代謝調節、輸送、保衛及催化作用。直至最近，所有酶均被認為屬蛋白質，即沒有酶便沒有生命。若沒有酶，成千上萬維持生命之生化反應，大部份只能以極緩慢之速度進行^(附註2)。

蛋白質為構造非常複雜之份子。此等聚合體可由20種不同之氨基酸組成，氨基酸聚合體通常指多肽。分子量低之多肽，即一般由少於50個氨基酸組成之份子稱為肽；蛋白質指由多於50個氨基酸組成之份子。每個蛋白質份子由一個或多個多肽鏈^(附註2)組成（如下圖）：—



蛋白質之正確多 結構；據知多 以多種不同氨基酸序列形式存在。

資料來源：《Genetics, a molecular approach》，作者：TA Brown, Chapman & Hall, 1992。

附註2 《Biochemistry, an Introduction》，作者：Trudy Mckee and James R. Mckee, McGraw-Hill, 1999。

本集團概覽

核酸

過往數十年進行之實驗清楚顯示染色體含有兩種生物複合物，分別為蛋白質及一種稱為DNA之核酸。生物學家認為基因含有構成生命（以有機體方式活動）所需之生物資料。基因核苷酸序列稍微改會明顯完全破壞該生物資料之意義，致使基因無法再於該細胞中正常運作（附註3）。

根據武漢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之報告，人體正常新陳代謝每日需要最少一至二克核酸。

產品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推出首兩類多肽產品，分別為核酸營養片及白蛋白多膠囊，兩款合併包裝發售。

- 核酸營養片

根據武漢市科技委員會編製之報告，核酸為細胞新陳代謝中重要之元素。

- 白蛋白多肽膠囊

本集團之白蛋白多肽膠囊由蛋白（蛋白質）抽取而成。上文提及武漢科技委員會編製之報告指出，多肽為合成核酸之重要元素，原因為多肽能提供合成核酸所需之材料及調節合成核酸時所產生之蛋白質酶之活動能力，從而更有效地合成核酸。這就是核酸營養片及白蛋白多肽膠囊合併包裝發售之原因。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武漢天天好聯手開發白蛋白多肽膠囊。

這項產品補充核酸，核酸為人體新陳代謝之重要元素。

技術

武漢天天好利用最新生物科技製造多肽產品，該等仍未獲得專利之技術如下：一

- (1) 武漢天天好之多肽產品可以口服，一般人相信，從營養角度上看比靜脈注射更為安全；及
- (2) 武漢天天好開發可令口服多肽產品在人體內發揮預定催化作用之技術。

附註3 《Genetics, a Molecular Approach》，作者：T A Brown, Chapman & Hall, 1992。

與武漢天天好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由武漢天天好開發而成。現有之多肽產品，包括白蛋白多肽膠囊及核酸營養片乃與武漢天天好共同開發，武漢天天好負責開發產品，而本集團則負責銷售產品。根據武漢天天好與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五年內擁有武漢天天好開發之所有生物科技產品之獨家銷售權，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毋須或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及額外成本（由武漢天天好按雙方議定之條款收取之採購多肽產品之成本除外）。董事相信武漢天天好委任本集團為其產品之唯一分銷商之其中一個原因是，本集團有強大之分銷網絡，此乃武漢天天好所欠缺的。董事亦相信武漢天天好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之另一個原因為，該協議讓武漢天天好可集中更多資源用於開發新產品。

為加強與武漢天天好之合作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其他兩份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武漢天天好各自持有其兩項重大多肽產品之知識產權之50%，惟協議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該兩項重大產品分別為現時以Vitop®品牌行銷之白蛋白多肽膠囊和降血脂肽。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可向武漢天天好之研究發展中心注入額外營運資金，以讓雙方共同開發肽物質及新產品。作為本集團發展計劃的一部份，董事認為本集團成立本身之多肽產品研發中心，而不倚賴武漢天天好之研發能力，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協議，收購製造本集團現已分銷之白蛋白多肽之所有技術，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將全數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董事相信，收購將使本集團可運用該項科技開發其他多肽產品。董事亦相信，於收購該項技術後，本集團將不單成為多肽產品之分銷商，亦可從事多肽產品之開發，此點對本集團未來之發展十分重要。此外，本集團可就任何市況之改變控制編排開發新產品之時間表，而毋須倚賴武漢天天好之研究與開發時間表。作為收購協議之一部份，為確保能持續供應其多肽產品，倘若武漢天天好提出之條款與其他製造商提出之條款相同，武漢天天好將取得為本集團製造白蛋白多肽之優先權。核酸則購自其他生產商。此外，武漢天天好已承諾於完成收購該項技術後，不會開發、製造及分銷任何與本集團開發及分銷現有多肽產品之業務有直接競爭之多肽產品。

本集團概覽

待收購完成（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中）及所有製造白蛋白多肽之許可證順利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與武漢天天好過往簽訂之五份協議，分別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為期5年之獨家分銷協議、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有關白蛋白多肽及降血脂肽之2份協議，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訂立之2份補充協議，將會終止，惟與武漢天天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則除外，以便本集團仍可與武漢天天好保持關係，於日後携手合作開發新產品，然而，本集團無意收購天天好之股權及向武漢天天好注資。

生產設備

珠海天年之生產設施位於拱北港昌路240號、244號及246號之營運總部，總樓面面積約11,643平方米。珠海天年已就生產天年素®複合物取得醫療生產企業許可證及醫療器械註冊證。

重組完成後，所有生產設備已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現時向珠海天年租用39個住宅單位作為員工宿舍，其營運總部包括一幢工廠大廈、一間餐廳及一幢辦公大廈，當中設有陳列室、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研究及發展活動亦於營運總部內進行。董事擬於上市日期後繼續於現時之設施內生產天年素®複合物，直至本集團應重置其總部為止。本集團生產設施製造天年素®複合物之每年生產力約73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使用量約為5.5噸。

本集團設備之使用並不受任何環保規則限制。

本集團現有之設備足以應付現時之產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取得足夠設備（主要透過租用合適之物業），以配合未來擴充所需。本集團已向中國政府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牌照及所有有關之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並獲准於其生產設施生產天年素®複合物。

本集團已與珠海天年就租用所有由珠海天年擁有之房地產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為期五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董事現正考慮將本集團之總部遷至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城市（如上海及北京），以方便取得市場資訊，用以制定市場推廣策略。董事預期遷址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底落實。董事計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而非本次配售之收益支付遷址計劃所需經費。倘遷址計劃未能落實，根據本集團與珠海天年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間，按人民幣1.00元之價格購買該等租用物業，惟須受其按揭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按揭貸款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限制。選擇權之有效期將直至租賃協議屆滿之日（將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倘

本集團概覽

有關遷址落實，本集團將須重新申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牌照及所有有關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但倘若董事決定將總部遷往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彼等預期於獲取該牌照及證書時並不會遇上困難。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已符合生產醫學儀器之要求，而遷址不會對本集團申請執照構成困難。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為原料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向該等供應商購貨之金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8.2%、52.5%及19.3%。

原料供應商

本集團使用天然礦及纖維作為其產品之原料。本集團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料。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天然礦之金額於往績期間佔總採購額1%以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其他原料（主要為纖維）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包括原料及原設備製造商成本）約9.2%、22.3%及26.7%。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深圳金士吉康復制品實業有限公司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之總採購額7.9%、15.2%及7.2%。本公司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一名該等五大供應商之原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採購原料上並無遇過任何重大困難，而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在採購原料上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原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之政策並非從事製造產品（產品之重要原料天年素[®]複合物除外），因為從事製造產品會花費大量資金投資，分散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之資源。

本集團目前將天年素[®]產品之製造外判予20個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主要供應三類產品，分別為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牀上用品、不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牀上用品，以及手袋及包裝材料。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原設備製造商之供應，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包括原料及原設備製造商成本）約80.7%、63.9%及66.1%，而本集團之最大製造商深圳金士吉康復制品實業有限公司之供應則佔本集團同期之總採購額分別約38.8%、38.3%及39.2%。深圳金士吉康復制品實業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該等原設備製造商擁有權益。

本集團概覽

本集團儘管並無與原料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訂立長期合約，但卻與部份原料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建立長久關係。董事相信，即使有供應商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亦不會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不利影響，因為中國有可靠程度及素質相若之供應商隨時可供選擇。

多肽產品供應商

兩項多肽產品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推出，包括由武漢天天好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出售之核酸營養片及白蛋白多肽膠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多肽產品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3%及19.3%。本公司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武漢天天好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營銷、銷售及市場推廣

下表載列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主要產品及多肽產品於往績期間之銷售額：—

以產品類別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健康睡眠系統	29,502	69.2%	46,014	74.0%	60,814	68.6%
含有天年素®複合物 之其他產品	13,128	30.8%	16,179	26.0%	13,076	14.7%
多肽產品	—	—	—	—	14,770	16.7%
合計	<u>42,630</u>	<u>100%</u>	<u>62,193</u>	<u>100%</u>	<u>88,660</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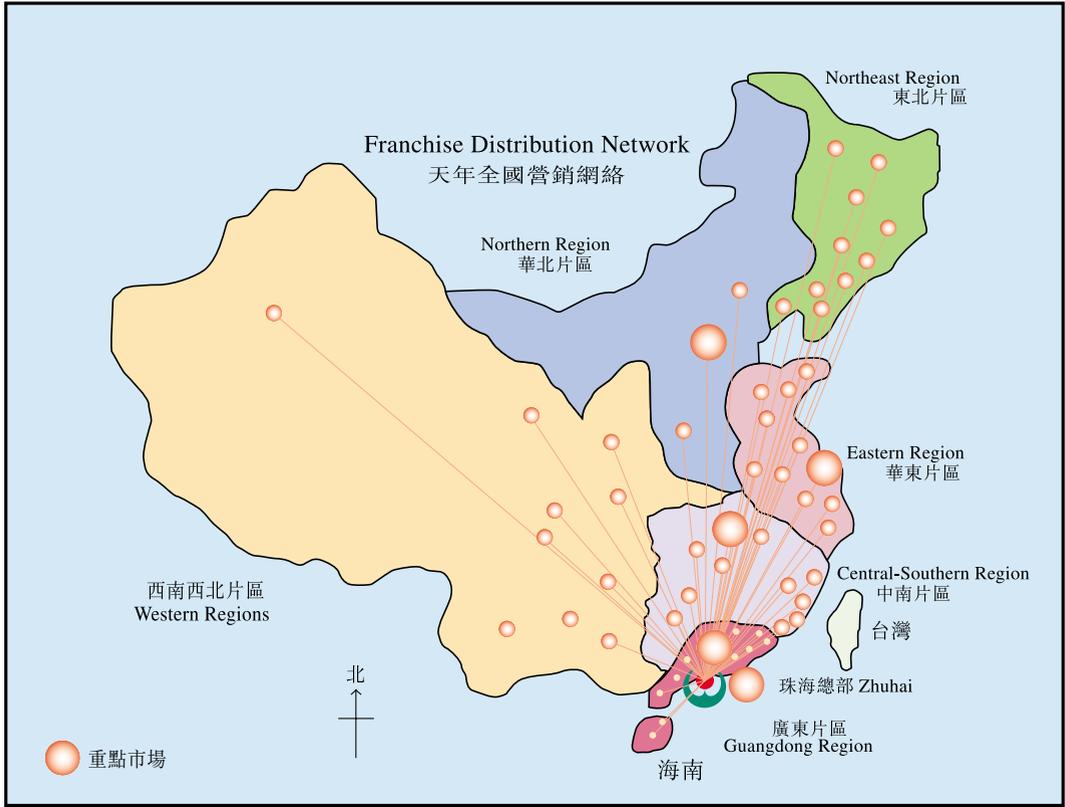
特許營銷制度

概況

本集團透過其特許營銷網絡營銷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網絡有174位特許經銷商，於中國174個城市營運336家特許營銷店。本集團產品大多循此特許營銷網絡出售。本集團之特許營銷店位於中國主要城市之商場及百貨公司。憑藉特許營銷網絡，本集團可提供產品予上海、北京、廣州、深圳及武漢等中國主要城市之顧客選購。

本集團概覽

- 本集團之特許營銷網絡



附註：

1. 重點市場包括北京、廣州、上海、武漢及深圳。
2. 東北市場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等省份。
3. 華東市場包括山東、安徽及江蘇省。
4. 華北市場包括河南、河北、陝西等省份、內蒙古自治區，以及天津市。
5. 廣東市場包括廣東省（不包括廣州及深圳）。
6. 西南西北市場包括雲南、四川、海南、陝西、青海、貴州及甘肅等省份、西藏、新疆、廣西
族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重慶市。
7. 中南市場包括湖南、浙江、福建及江西等省份（不包括武漢）。
8. 海外市場包括所有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境外之市場。

本集團概覽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各地區之總銷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重點市場	50.2%	33.6%	32.6%
東北市場	15.7%	13.8%	11.2%
華東市場	8.3%	12.4%	14.1%
華北市場	9.7%	11.1%	8.5%
廣東市場	4.7%	17.4%	22.7%
西南西北市場	6.2%	5.4%	4.1%
中南市場	4.4%	5.2%	5.9%
	<hr/>	<hr/>	<hr/>
中國市場總額	99.2%	98.9%	99.1%
海外市場	0.8%	1.1%	0.9%
	<hr/>	<hr/>	<hr/>
合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本集團設有評級考核制度，以篩選特許經銷商及監察其表現。為確保特許經銷商之素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了專責委員會，負責評估準特許經銷商之背景、信譽、財務狀況、經驗、管理素質及市場推廣能力。該委員會每年會於特許經營協議續約前重新評核各特許經銷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特許經銷商在重點市場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額約50.2%、33.6%及32.6%，其中本集團最大特許經銷商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分別為17.4%、10.8%及11.9%。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特許經銷商之任何權益。

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旗下各特許經銷商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銷商獲授權(i)於中國若干指定地區獨家出售本集團產品；以及(ii)使用Vitop®商標出售本集團產品。特許經營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於期滿前續約。各份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特許經銷商須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之按金，作為特許經銷商履行其責任之擔保，其中包括(1)遵守中國法律及依法進行業務，包括取得適當之營業執照；(2)不會使用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客戶網絡以天年之公司形象銷售非「天年」品牌之產品；(3)不會未得本集團事先同意而將特許經銷商之權利授予第三方；(4)特許經銷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將一切資料保密。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各特許經銷商倘經證實違反或觸犯中國法例，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而本集團對特許經銷商觸犯法例之業務並不負責。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定，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時已遵守一切適用之中國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概覽

特許經銷商之可退還按金各有不同，視乎其獲指派之地區大小及人口多寡而定。每份特許經營協議均訂明特許經銷商每年及每月之目標銷售額。各特許經銷商之目標銷售額主要依據特許經銷商舖之所在地點及規模，以及市場推廣能力而定。實際銷售額較目標銷售額為高之特許經銷商有權免費獲得促銷物品，包括產品樣版及贈品。根據本集團之標準特許經營協議，倘特許經銷商連續三個月未能達致所承諾之銷售額，本集團有權終止與特許經銷商訂立之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在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審核個別情況，並會於決定終止該特許經營協議前向該特許經銷商提供進一步支援。倘特許經銷商未能達致所承諾之銷售額及／或該特許經銷商欠付本集團之交易金額超逾90日，董事應負責審核有關特許經銷商之財務表現。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分別終止28份、6份及11份特許經營協議。

本集團以貨到付款之形式出售產品予新加盟之特許經銷商。對於重點市場之特許經銷商及付款記錄良好之特許經銷商，如獲得本集團之總經理、銷售經理及財務部批准，本集團或會提供最多90日信貸期。

為保持本集團產品一貫形象，特許經銷商於營運時須遵守本集團訂立之指引：一

- 定價

本集團產品於全中國劃一零售價。特許經銷商若未經許可調整價格或提供折扣即屬違約。本集團所有產品之價格均已獲珠海市價格事務所批准，所有特許經銷商均會嚴格遵守該等價格之規定，除已獲本公司之批准外，特許經銷商均不會向彼等之客戶提供特別折扣優惠。

- 市場推廣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各特許經銷商之一切宣傳活動須為本集團形象帶來正面影響。此外，若干細節如Vitop®商標之字體及顏色、宣傳口號、員工制服，以及櫃面陳設等，均須符合本集團之指定規格。特許經銷商不得出售Vitop®產品以外之任何產品及於獲指派之營運地區以外地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為特許經銷商提供有關產品之促銷材料，例如小冊子、宣傳單張及視像光碟。本集團不時會委派本集團員工造訪各特許經銷商，以確保特許經銷商履行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所載之責任。

- 銷售

各特許經銷商須於每個營業日以電郵或傳真向本集團位於珠海之財務部匯報其每日營業額。根據各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銷商每年須達致指定之銷售額。倘有關特許經銷商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可終止其特許經營協議。

本集團概覽

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為特許經銷商提供培訓課程，藉以加深彼等對產品之認識，並提高銷售技巧。於開始營業前，所有特許經銷商須前往本集團於珠海之公司參加為期十日之培訓課程，並須參與為期一個月之實習培訓計劃。本集團不會與未能通過該十日培訓課程及一個月之實習培訓計劃之特許經銷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該培訓課程之單元包括產品資料、店舖營運及管理、客戶服務、產品介紹及銷售技巧。

本集團亦不時為特許經銷商召開會議，介紹新產品資料、顧客反應之資料及市場趨勢。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之主要目標為，鞏固消費者對Vitop®此一具備優質產品、一流客戶服務及雄厚產品開發實力之品牌之信心。本集團之顧客對象為國內薪優學歷高之中年人士或長者。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之品牌及優質產品，本公司產品之評價較市場銷售之其他保健產品為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共有181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所有特許經銷商貫徹實行既定之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從中協助特許經銷商推行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為刺激產品需求而採取各項方針包括：—

- **教育消費者。**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推廣策略為教育消費者。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向消費者灌輸健康知識及介紹旗下產品對身體健康之益處，有助提升產品之銷售額。

本集團不時舉辦聚會，提高大眾對健康之關注，並闡述及解釋旗下產品之功效。本集團要求各特許經銷商向顧客解釋微循環對身體健康之重要性，並與顧客分享保健心得。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天年健康科技館於本集團之珠海辦事處成立，設有展覽場地，其中配備介紹本集團天年素®產品及其他保健方法功效之設施。

- **提供客戶服務。**本集團致力滿足顧客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本集團設立內部客戶服務熱線，於一般辦公時間解答顧客查詢。顧客之投訴將轉介本集團之醫療顧問，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更會將若干投訴知會本公司之經理，避免引致有關對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之投訴之問題不斷重複出現。顧客不滿意之產品均可退換。

本集團概覽

- **維繫與顧客之關係。**本集團設立天年健康俱樂部以維繫本集團與顧客之關係，並促進彼此之溝通。顧客可登記成為顧客服務中心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俱樂部有261,103位會員。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後，數據庫移至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維繫並促進與顧客之關係。
- **借助傳媒宣傳。**本集團於中國之報章、健身雜誌，以及電視台（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宣傳旗下產品。本集團由內部設計部份通信及促銷材料，並委任廣告公司承辦其宣傳及促銷活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花費約12,900,000港元、9,8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於宣傳及促銷活動，分別佔上述期間總營業額約30.3%、15.8%及16.5%。集團有半數宣傳及促銷活動乃透過大眾傳播媒介進行。

對於已登記成為天年健康俱樂部之會員，本集團存置廣泛而詳盡之客戶資料庫。本集團亦收集顧客對產品之反應以及特許經銷商對本集團產品之意見。此外，本集團不時特許經銷商會晤，討論有關本集團產品之事宜。此外，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亦為特許經銷商免費提供現場協助，並進一步提供介紹產品之培訓。

競爭

中國之保健行業競爭激烈。目前，中國有超過4,000家企業從事研製保健產品業務，其中一半以上從事健康食品行業。董事相信，本集團為業內數家於中國市場專注生產紡織保健產品之公司之一。

儘管中國有數家生產類似產品之製造商，惟董事相信，憑藉「Vitop®」品牌、產品素質及本集團之特許營銷網絡，本集團較該等製造商具更多競爭優勢。大部份類似產品之製造商主要覆蓋中國若干地區之市場，而本集團之特許營銷網絡則差不多遍佈中國主要城市。

根據同濟醫科大學之報告，中國保健市場目前只有少量多肽產品供應，而本集團在市場銷售之多肽產品在人體消化系統內容易吸收。再者，市場亦只有極少量多肽膠囊產品供應。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持續進行廣泛研究計劃，專注於開發新物料及產品。本集團總經理領導之研究及開發委員會，由前線銷售經理、生產經理及顧問組成。以上人士不時開會，評估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需要，並制訂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之計劃。

本集團概覽

本集團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時，主要與董事相信擁有可成功應用於保健消費品之相關科學領域專門知識之學術及研究機構共同開發產品。本集團亦與海外研發機構對本集團發展之產品進行實驗及臨牀測試。儘管董事擬維持現有之研發夥伴數目，惟本集團持續發掘及尋求新機會，與其他可促進本集團產品開發之其他開發機構合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一個研發小組，由15位全職研究員組成。本集團亦於國內延聘多位科學家擔任本集團之顧問。該等顧問之詳情如下：—

姓名	過去及現時之職銜／學術成就
顏鳴皋院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航空學會委員會榮譽會員• 中國科學院院士• 中國航天公司航空材料研究所教授• 北京理工大學第二機械系教授• 美國耶魯大學工學博士
劉世熠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睡眠研究組織委員會會員• 亞洲睡眠研究會副主席• 中國睡眠研究會副主席• 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理研究所主任研究員
張景行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徽省生理學會委員會會員• 中國睡眠研究會秘書• 安徽醫科大學生理研究系教授
庫寶善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藥理學會常務理事• 中國藥理學通報委員會會員• 北京醫科大學藥理學院副院長

本集團概覽

姓名	過去及現時之職銜／學術成就
郭禮和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細胞生物學會副理事長• 中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會常務理事• 國家醫藥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審委員會會員• 上海市生物工程學會副理事長• 中國科學院上海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主任
李方祥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體育總局科學研究所副院長
崔桂芝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北方工業大學教授• 清華大學研究員

於二零零一年，支付予以上顧問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8,000元。

本集團之研發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分佔本集團上述期間收入約2.4%、1.9%及1.7%，並當作實際開支計算，而其主要用途如下：—

- 新產品之研究；
- 物料及產品測試；及
- 實驗室及臨牀測試之開支。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化開發成本約為1,800,000港元。資本化款項主要為注資予武漢天天好之研究及開發中心，用作研究多肽物質及開發新產品所需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策略夥伴（分別為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中山大學及江蘇河海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協議，為本集團進行產品開發及實驗室測試工作，而臨牀測試亦可於策略夥伴之廠房進行。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所規定，本集團之產品須經省級以上之醫藥管理局指定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臨牀測試。

本集團概覽

目前，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正進行下列項目，以提升產品之品質及擴大產品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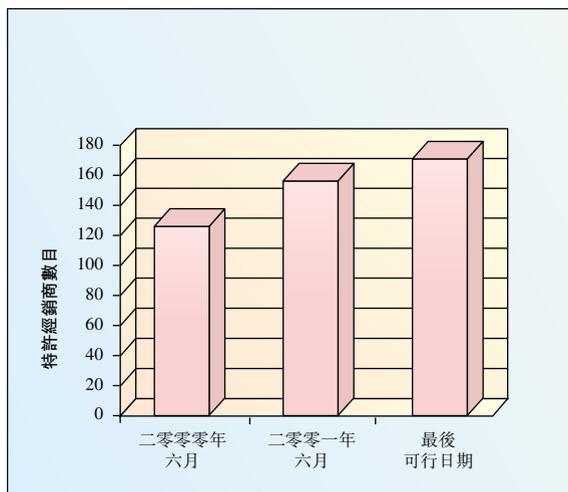
- 增加天年素®複合物之功效並改善其品質，使其可應用於更大之產品範圍；
- 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天然纖維；
- 進一步研究現有產品，以提升其促進微循環之功效；
- 將現有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醫療產品；及
- 開發兩項新多肽產品，分別為靈芝／冬蟲草複合多肽及靈芝安神肽。

積極業務拓展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按合併基準編製之業務回顧。

營銷網絡

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數目



本集團概覽

地區營銷網絡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地區營銷網絡：—

	特許經銷商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重點市場	5	5	5
東北市場	21	19	18
華東市場	25	22	27
華北市場	21	23	30
廣東市場	35	47	55
西南西北市場	10	9	11
中南市場	11	27	28
	<u>128</u>	<u>152</u>	<u>174</u>

本集團透過其特許營銷網絡行銷其產品。本集團之特許營銷網絡從一九九九年六月由83家特許經銷商營運190家特許營銷店增至於最後可行日期由174家特許經銷商營運336家特許營銷店。

人力資源

下表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根據員工之主要職能而分類之全職員工：—

職能	員工人數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製造及其他	26	62	43
品質管理及控制	4	5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42	89	181
研究及開發	23	16	15
行政及管理	30	43	48
合共	<u>125</u>	<u>215</u>	<u>291</u>

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營運所需融資乃來自其內部營運業務所得款項。

本集團概覽

第一段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研究與產品開發

天年素®複合物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決定對納米級技術進行研究及實驗測試，相信可進一步提高天年素®產品之品質。

功能紗布

本集團與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簽訂研究與開發協議，進一步就功能紗布測試療效及試用。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珠海天年於中國註冊醫療外敷產品，並取得專利權。

婦女健康內衣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珠海市婦幼保健院就本集團之女士文胸對乳腺增生症之療效進行臨牀測試。

多肽產品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與武漢天天好簽訂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分銷產品。

本集團已就其首項多肽產品進行一系列臨牀測試及醫學研究。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及武漢天天好向衛生部申領醫葯證書，於中國推銷多肽產品。

策略聯盟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兩項協議，以分銷由武漢天天好開發之多肽產品，包括白蛋白多肽。

本集團概覽

第二段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研究與產品開發

天年素®複合物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委聘中山大學就納米技術之商業用途進行實驗測試。本集團與江蘇河海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意向書，共同發展納米技術，並已開始對納米技術進行實驗測試。

本集團計劃研究天年素®複合物對天然纖維之應用。

功能紗布

本集團繼續測試其功能紗布之療效。

婦女健康內衣

本集團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婦女內衣（如文胸），即「婦女健康內衣」系列之首項產品。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龍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購入280台乳腺診療設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與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簽訂協議，共同推廣女士對乳腺保健之關注及認識。

本集團繼續透過廣東省婦幼保健院就本集團之女士內衣產品對乳腺增生症之醫療效用進行臨牀測試。

策略聯盟

本集團已與武漢天天好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訂立協議，以共同擁有兩種主要多肽產品（即白蛋白多肽及降血脂多肽）之知識產權。

本集團概覽

第三段期間：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天年素®複合物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其新開發納米級天年素®複合物之實驗測試。根據於南京大學進行之測試，本集團已順利提高天年素®複合物之幼細度至納米標準。本集團已開始規劃試生產納米級天年素®複合物。

功能紗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分銷產品，其特許經銷商已與若干醫療機構訂立產品試用之協議。

婦女健康內衣

本集團已開設首間模範特許營銷店分銷女士文胸產品，並將該特許營銷店設計成一家胸部護理中心。該家模範特許營銷店亦將進行更直接之市場研究，協助本集團制訂市場推廣策略，準備將產品全面推出市場。

多肽產品

董事認為，憑藉不斷宣傳多肽產品之努力，成立本身之多肽研發小組，將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作為該項發展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已委任周剛毅先生為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助理總經理。周先生於研究靈芝及冬蟲草方面有逾10年經驗。根據傳統中藥理論，一般相信靈芝及冬蟲草可改善人體免疫系統，預防癌細胞的擴散。董事希望運用周先生之經驗，合成抽取自靈芝及冬蟲草提煉之蛋白質，開發新多肽產品。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成立研究開發中心，進行多肽產品之研究開發。

為開發本身之多肽技術，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協議，收購其製造白蛋白多肽之技術。董事相信透過從武漢天天好所得之該項技術，本集團可加快開發本身之多肽產品。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董事相信良好之特許經銷商客戶關係為本集團持續成功之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為進一步加強特許經銷商客戶關係，董事擬安裝電腦系統促進與其特許經銷商及客戶之間的通訊。本集團已委託中國一家系統顧問公司為本集團安裝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該顧問公司為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概覽

本集團已在南京、北京、大連、江門、東莞、新會、台山、厚街及開平之特許營銷店安裝及開始試用該系統。完成試用階段後，本集團將於所有特許營銷店安裝該系統。董事相信，該系統將可使本集團更快獲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信息及顧客反應。

重組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展開其部份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節。完成該部份重組後，珠海天年之全部營運（其擁有之房地產物業及其他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無關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外）已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主要為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按揭貸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董事現時無意於搬遷計劃完成前，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房地產。作為重組之一部份，中國天年於本集團之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發行合共551,999,996股新股份予中國天年股東（按彼等於重組完成前佔中國天年之股權比例發行）。

知識產權及專利權

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權利可收購所有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之專利及商標。由於專利及商標之轉讓在進行中，為作出過渡期之安排，本集團與珠海天年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專利特許使用權協議及商標使用權協議，據此，珠海天年已授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獨家權利可使用由珠海天年擁有之專利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註冊機構申請轉讓珠海天年之所有專利及商標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使用此等專利及商標本集團目前推廣產品。董事擬於與珠海天年訂立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屆滿前轉讓所有專利及商標。

目前正從珠海天年轉讓所有專利及商標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帶來不利影響。轉讓涉及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或代理人已確認正在申請轉讓，而且轉讓將不會附帶任何問題。

專利

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可運用目前由珠海天年擁有用以製造微元生化纖維(MBF®)及天年素®複合物之技術。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專利特許使用權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獨家權利，可運用已在中國、美國及法國註冊

本集團概覽

專利之技術，初步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可選擇按雙方協議之詳細條款續期。該等專利部份已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其餘則現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而珠海天年有權使用已註冊專利之技術，並有權授予第三方專利使用權。專利特許使用協議項下之專利名單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商標

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權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獨家權利在中國及海外使用335項商標，年期與商標屆滿日相符。該等商標現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而珠海天年有權使用自身之商標並授予第三方商標使用權。董事認為，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商標」一段所載之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要，現時由市場目前售賣或於可見之將來推出並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重要之本集團產品所使用或利用。

獎項

鑑於保健行業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本集團極之重視新產品開發。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之產品已在中國及海外獲取多項獎項。

本集團產品獲得下列獎項：—

獲獎項目	獎項	頒獎機構	年份
國際			
微元生化纖維(MBF®) 及旗下產品	愛迪生科技發明 金鷹金杯獎	九四美國 世界博覽會	一九九四年
微元生化纖維(MBF®)	金獎	九四美國發明與 專利技術博覽會	一九九四年
中國			
微元生化纖維(MBF®) 及旗下產品	一九九三年度 珠海市科技 進步獎 — 一等獎	珠海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
微元生化纖維(MBF®) 及旗下產品	科學技術進步獎 — 二等獎	廣東省科學技術 進步獎評審委員會	一九九五年

本集團概覽

獲獎項目	獎項	頒獎機構	年份
微元生化纖維(MBF®)及旗下產品	三等獎(認定其於外貿經濟科學技術方面之重大貢獻)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一九九五年
微元泡棉產品	優秀新產品獎(一等)	廣東省輕紡工業廳	一九九七年
健康睡眠系統	首推產品	中國健康世紀行及全國健康睡眠指導組	二零零零年

保險

本集團購買保險以保障本集團之固定及流動資產因意外及天災蒙受損失時獲得賠償。本集團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承保就個人損傷或本集團所出售產品損壞而引致之索償。然而，本集團從未接獲有關其產品之任何重大索償。

未來計劃及前景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宗旨為藉著其特許營銷網絡提高其於保健產品市場之佔有率、增加其現有產品之市場滲透率，以及透過自身之研究與開發或聯同其他研究機構改良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之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優勢如下：—

- 歷史悠久之品牌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Vitop®品牌享譽全中國。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以Vitop®品牌推廣自身產品。本集團在中國各大報刊、健康及健身雜誌及電視（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上推廣Vitop®產品。本集團亦參加國內及國際保健產品展覽會。自一九九三年起，本集團獲各級政府機構及上述展覽會之主辦者頒授多個獎項，使Vitop®品牌的知名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榮獲獎項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覽」一節「獎項」一段。

- 專有技術

本集團大多數產品均利用由珠海天年開發而本集團擁有獨家使用權之技術生產，而該等專利技術均不得在中國複製，否則即屬違法。本集團紡織產品利用天年素®複合物及微元生化纖維(MBF®)技術，兩者於中國及美國均受專利保護。本集團天年素®複合物可用於生產多種產品，例如本集團現時生產的被褥及服裝。轉讓以珠海天年名義註冊之專利正在進行中。所有目前以珠海天年名義註冊之專利將逐步完全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

- 完善之營銷網絡

鑑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擁有高效分銷平台支援產品開發，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特許營銷網絡的建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中國174個城市中的174個特許經銷商在336個使用Vitop®品牌名稱特許營銷店內營銷旗下產品。

業務目標陳述

- 研究及開發專才

董事認為，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不僅來自本身之研究及開發部門，亦來自本集團與中國若干學術團體、研究機構及研究公司之間所建立的策略關係，例如第一軍醫大學。為促進本集團開發多肽產品，本集團已委任周剛毅先生為助理總經理，負責其他新多肽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門有15位全職研究員。本集團亦已聘任中國多位科學家擔任本集團顧問，並不時就特定項目增聘顧問。董事相信，該等顧問的技術專長有助改良本集團產品。在作出與產品有關的決策過程中，本集團管理人員可利用顧問的技術知識評估產品之性能及可行性。

- 與用戶關係良好

為保持長期用戶關係，本集團不時舉辦長者及有意用戶聚會，以提升人們的健康意識及展示本集團產品。此外，本集團成立了天年健康俱樂部，向客戶提供產品資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會擁有261,103名會員。安裝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後，該會員名單將轉至顧客關係管理系統處理，以維繫客戶關係。

- 管理專才

本集團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之保健、醫療或紡織行業積逾相當之市場發展經驗。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了解保健產品消費者的需求，並物色消費保健行業的商機。

業務目標陳述

本集團策略及實施情況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採取下述策略：－

- **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

改良現有產品

董事計劃透過提升現有產品之功效、質素、設計及應用範圍改良現有產品。

產品名稱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納米級天年素® 複合物及天然纖維研究	臨床試驗後改良 新型納米原材料 利用納米技術進 行產品測試 專家確認有關結 果，該等結果將 應用於產品 將新型納米技術 應用於其現有產 品進行試產 開始研究如何將 天年素®複合物 應用於天然纖維 測試混天年素® 複合物之天然纖 維之功效	利用新型納米技 術試製新產品 繼續測試混天年 素®複合物之天 然纖維之功效 準備將天年素® 複合物應用於天 然纖維進行試產	準備將混天年 素®複合物之天 然纖維進行商業 生產 持續研究及開發 納米技術及應用 天年素®複合物 到天然纖維	持續研究及開發 納米技術及應用 天年素®複合物 到天然纖維	持續研究及開發 納米技術及應用 天年素®複合物 到天然纖維

業務目標陳述

本集團一貫重視改進現有產品的質素及功效。董事認為，繼續擴展市場佔有率對本集團至為重要。如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覽」一節「積極業務拓展」一段所述，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已開始研究如何將天年素®複合物的幼細度從0.5微米達至納米（「納米技術」）標準。根據南京大學最近進行之測試，天年素®複合物之幼細度已達至納米標準。董事相信，納米技術可進一步提升天年素®複合物之功效，並改善天年素®產品現時之品質。

除研究如何改進天年素®複合物的功效及質素外，本集團正研究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天然纖維（如亞麻）。若能開發成功，董事相信此項技術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範圍。

業務目標陳述

開發新天年素®產品

董事擬在臨床試驗完成後即向市場投放天年素®新產品，以配合其天年素®產品已取得之成就。本集團即將推出分別滿足女士市場及醫療機構市場的兩套全新系列產品。

下表簡述本集團開發新產品之程序：—

產品名稱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女士文胸系列	繼續與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合作，向中國婦女介紹及推廣對乳腺保健之關注及認識 向首個目標市場中年婦女試投放	組織專家測試產品功效 透過專用分銷網絡，全面推出女士文胸產品系列	成功引入初期以中國中年婦女市場為目標之女士文胸系列後，開始研究專為年青及成熟婦女而設之新款文胸產品（「新款文胸產品」）之設計及開發 對新款文胸產品進行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完成後改良新款文胸產品 組織專家測試新款文胸產品功效 獲取新款文胸產品的生產許可證 試投放專為年輕女士設計的新款女士文胸產品	組織專家測試新款文胸產品之功效 全面推出為年輕女士設計的新款文胸產品 透過開發、設計及測試新產品，繼續擴大女士文胸系列的產品範圍	透過開發、設計及測試新產品，繼續擴大女士文胸系列的產品範圍

業務目標陳述

產品名稱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功能紗布	繼續於選定醫學院進行產品之臨床測試 在選定醫學院試投放有關產品	與選定醫學院合作測試產品功效 在機構市場全面推出產品	改進技術，提高功能紗布功效，加速骨折康復 對新款改良產品進行臨床試驗 安排專家測試新款改良產品 獲取新款功能紗布的生產許可證 在選定醫學院試投放有關產品	安排專家測試新款改良產品 在機構市場全面推出產品	開始研究開發其他醫療用產品

業務目標陳述

女士文胸系列

本集團會將其現有技術應用於製造天年素®產品及其他新產品，例如文胸。經過多次臨床測試，證實此等含有天年素®複合物的女士文胸可改善乳腺增生症患者之健康。乳腺增生症為常見女性疾病，會使乳腺漲大，造成痛楚。鑑於此系列產品性質與現有之天年素®產品不同，董事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前透過獨立營銷網絡以全新產品形象全面推出該系列產品。為確保本產品分銷成功，擬逐步實施下述計劃：—

- 聘請上海形形色色為該產品系列建立新形象；
- 成立設計成胸部護理中心之模範特許營銷店，設投放為中年女性市場而設之女士文胸產品；及
- 與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合作，向婦女介紹及推廣對乳腺保健之關注及認識。

功能紗布

董事深知，功能紗布的質量及療效是本集團進軍醫院行業或機構市場的其中兩個至為重要因素。該產品可作為加快療效之輔助治療方法，並有消炎、止腫脹及鎮痛作用。本集團已對該產品進行超過兩年的實驗室研究，並委任中國多種醫院及其他研究機構驗證其療效。此外，本集團亦已在美國註冊產品專利權，並已獲FDA批准於美國推廣功能紗布。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實施下列計劃以推廣該產品：—

- 委託更多的中國醫院驗證本產品的效力；
- 著重產品對治療燒傷的療效，有關療效已獲第一軍醫院證實，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在意大利羅馬第十八屆歐洲微循環會議上宣讀；及
- 與中國知名醫院合作，以使用本集團產品。

上述計劃一經圓滿完成，本集團會隨即正式將本產品推出醫療機構市場。目前，本集團正將其技術應用於開發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繃帶。於全面推出此產品後，董事計劃為醫療機構市場開發紗布等其他醫療相關產品。

業務目標陳述

多肽產品

隨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首度推出本集團首批多肽產品的結果令人鼓舞，董事擬擴大現有多肽產品的範圍。此外，董事亦計劃與著名學術及研究機構建立策略性關係，以共同開發新型多肽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收購武漢天天好生產白蛋白多肽之技術。董事相信，憑藉此項技術，本集團可加強其研發能力，開發本身之多肽產品。

本集團有意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及生產新型多肽產品。

產品名稱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靈芝／冬蟲草複 合肽(複合肽)	研究及開發複合 肽	組織專家驗證複 合肽之功效	獲取複合肽生產 許可證	透過特許經營分 銷網絡於市場全 面推出複合肽	繼續推廣及改良 產品
	開始複合肽之 臨牀測試	繼續臨牀測試	於市場試投放複 合肽		
	臨牀測試後改良 產品				
靈芝安神肽	開始籌備進行研 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靈芝 安神肽	組織專家驗證產 品之功效	獲取產品生產許 可證	透過特許經營分 銷網絡於市場全 面推出產品
		開始臨牀測試	專家確認產品之 功效	於市場試投放產 品	
		臨牀測試後改良 產品			

業務目標陳述

大眾普遍認為傳統中藥靈芝及冬蟲草可改善人體免疫系統及相信可抑制癌細胞增長。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複合自靈芝及冬蟲草提煉之多肽組成另一種產品。另外，本集團計劃研究及開發靈芝安神肽。

董事知悉，上述產品在市場上屬全新產品。本集團須大舉教育消費者，確保該等產品成功推出市場。為確保該等產品的成功，董事計劃採取下述行動：—

- 聘任更多生物工程技術專才擔任本集團顧問，以改進產品質量及功效；
- 從中國著名醫科大學招聘畢業生，透過健康研討會及集團拜訪就有關產品直接教育消費者；及
- 組建更多的策略性聯盟。

• 拓展本集團之營銷渠道

董事擬鼓勵現有特許經銷商在其各自所在地區添設更多特許營銷店，以提高銷售額。為實踐此目標，董事認為必須加強本集團與其特許經銷商之關係及本集團必須繼續為特許經銷商提供產品及員工培訓支援。

本集團已委託一家國際顧問公司及電腦系統顧問協助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特許營銷系統的效用。

除擴展特許營銷系統外，董事亦計劃透過向醫療機構進行直接銷售及透過與其他機構如醫院、診所及軍醫院等合作，以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董事認為為了配合上述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計劃，本集團必須透過宣傳計劃拓展其品牌天年素®於保健行業之地位。

業務目標陳述

產品名稱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拓展國內之特許 營銷網絡	於南京及成都設 立地區銷售及培 訓中心	於北京、廣州及 武漢設立地區銷 售及培訓中心	繼續改善現有之 特許營銷系統	繼續改善現有之 特許營銷系統	繼續改善現有之 特許營銷系統
	實行宣傳計劃於 全國推廣品牌天 年素®	委託國際專家全 面檢討特許營銷 系統	繼續於全國推廣 品牌天年素®	繼續於全國推廣 品牌天年素®	繼續於全國推廣 品牌天年素®
		繼續於全國推廣 品牌天年素®			

如本節「未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特許營銷網絡為本集團優勢之一。為使本集團繼續保持成功，本集團將逐步採取下述行動：—

- 委託上海形形色色檢討本集團現有特許營銷系統之功效。上海形形色色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為形形色色集團之成員公司，專門提供有關加強公司形象、品牌市場調查及產品定位之服務。根據上海形形色色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之條款，上海形形色色亦會協助加強本集團之特許經銷系統。董事已開始實行上海形形色色之建議，引入全新之特許經銷系統，推出本集團之女士文胸系列產品；
- 將本集團特許營銷店形象建立為專業健康服務中心；
- 成立模範特許營銷店成為醫療中心；
- 於南京、成都、北京、廣州及武漢設立地區銷售及培訓總部以為特許經銷商提供產品及員工培訓支援；及
- 贊助中國若干大型活動以加強其品牌天年素®之受歡迎程度。

業務目標陳述

• 顧客關係管理／特許關係管理系統

由於本集團產品之最終用戶主要為零售消費者，故顧客關係管理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十分重要。在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主要倚賴其特許經銷商與零售消費者溝通，保持客戶購貨記錄。董事相信特許經銷商與客戶關係為本集團持續成功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為進一步加強特許經銷商與客戶關係，董事擬安裝電腦系統促進與其特許經銷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本集團已委託中國一家系統顧問公司為本集團安裝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本集團已於位於南京、北京、大連、江門、東莞、新會、台山、厚街及開平之特許營銷系統安裝及開始試用該系統。完成試用階段後，本集團將於所有特許營銷店安裝該系統。有關健康聯盟俱樂部會員之客戶資料已轉至顧客關係管理系統，以維持客戶關係。

產品名稱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顧客關係管理／ 特許關係管理系 統	建設全套客戶數 據庫，實施顧客 關係管理系統 全面推出及引進 顧客關係管理系 統 委託系統顧問安 裝電腦系統以管 理其現有之特許 營銷系統	檢討顧客關係管 理系統的效用， 改良顧客關係管 理系統，使其覆 蓋所有特許經銷 商 於核心市場試用 電腦化特許關係 管理系統（「特 許關係管理系 統」）	升級顧客關係管 理系統 實施特許關係管 理系統	繼續改良顧客關 係管理系統 改良特許關係管 理系統	繼續改良顧客關 係管理系統 改良特許關係管 理系統

為成功實施顧客關係管理系統，董事擬採取下列行動：—

- 委託電腦系統顧問安裝電腦系統以加強本集團與特許經銷商之通訊聯繫；
- 委託中國一家系統顧問公司改良本集團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及
- 與其他知名顧客關係管理顧問合作，繼續拓展本集團現有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以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

• 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力

董事擬與中國科研及學術機構及著名科學家建立合夥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策略性關係，開發新專利技術及提升現有技術水平。任何該等合夥公司、合營企業及策略

業務目標陳述

關係均會因應本集團策略及發展需要而建立。除自行發展技術外，如對本集團有利，董事亦計劃自其策略夥伴購買獨有及創新技術的專利權。

產品名稱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策略性聯盟	組織學術會議	繼續建立專家網絡	繼續與研究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	繼續與研究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	繼續與研究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
	對潛在策略聯盟目前開發中的產品進行研究	提供資金，與研究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	提供資金，與研究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	提供資金，與研究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	
	提供資金，與研究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				

在過去兩年內，本集團已多次組織學術會議，以進一步提升現有產品的質素及功效。董事相信，透過該等活動，本集團得以與學術界建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這亦是本集團在過去兩年內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董事相信於該等會議，本集團可藉機與知名學術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因此董事計劃於將來組織更多學術會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組織首屆多肽研究大會。會議期間，董事已明確並開始商討與中國多間大學的研究及開發中心建立策略性聯盟，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訂明之發展目標及策略乃基於下述一般假設：—

- 與本公司有關的現行法例（無論是中國、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公司業務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 通脹率、利率及匯率與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數據並無重大差異；
- 適用於本公司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可招聘及挽留合適人員；

業務目標陳述

- 本售股章程所述各開發目標及策略的資金需求與本公司管理層目前估計數額並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可隨時獲得外界融資；及
- 並無自然、政治或其他形式的災害，可能嚴重中斷本公司業務或經營，或導致本公司財產或設施嚴重損失、損壞或毀壞。

上述計劃以本集團仍處於概念或初步階段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此外，該等意向及計劃乃基於對日後事件的假定，而日後事件之性質均會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本集團之實際行動過程可能有別於上述意向及計劃。儘管董事將盡力根據前述條款及時限執行該等計劃，不能保證本集團計劃將會實現，導致達成任何協議或可根據前述時限執行計劃，或本集團的目標可能不會完全實現或根本不會實現。

業務目標陳述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經扣除有關費用，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來自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4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千港元)	最後	截至	總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額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改良現有產品							
納米級天年素®複合物及 天然纖維研究	504.7	429.9	934.6	429.9	429.9	429.9	2,224.3
開發新產品							
女士文胸系列	1,009.3	1,787.9	2,797.2	719.6	1,787.9	401.9	5,706.6
功能紗布	1,056.1	859.8	1,915.9	906.5	859.8	859.8	4,542.0
靈芝／冬蟲草肽	2,046.7	551.4	2,598.1	644.9	1,806.5	420.6	5,470.1
安神肽	112.1	299.1	411.2	345.8	532.7	1,694.4	2,984.1
小計	4,728.9	3,928.1	8,657.0	3,046.7	5,416.8	3,806.6	20,927.1
拓展本集團之營銷渠道							
在中國拓展特許營銷網絡	4,299.1	4,373.8	8,672.9	4,130.8	1,355.1	1,355.1	15,513.9
顧客關係管理/特許關係管理系統	1,186.9	1,056.1	2,243.0	1,056.1	1,056.1	1,056.1	5,411.3
小計	5,486.0	5,429.9	10,915.9	5,186.9	2,411.2	2,411.2	20,925.2
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力							
策略性聯盟	972.0	943.9	1,915.9	943.9	943.9	943.9	4,747.6
一般營運資金	995.0	916.2	1,911.2	816.3	780.2	637.0	4,144.7
總計	12,181.9	11,218.1	23,400.0	9,993.8	9,552.1	7,798.7	50,744.6

業務目標陳述

在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投入上述用途之前，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存入香港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或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董事相信，估計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有業務發展。董事目前估計，配售所得款項僅足以支付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二年底之業務及擴展所需。鑑於預期會出現資金不足之情況，董事目前預期本公司可以內部資金應付或透過各種渠道集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及本地資金市場、銀行及內部資源或同時以上述方法進行。倘若本公司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本公司或須縮減上述業務計劃之規模或擱置計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董事會成人不得少於一名董事。

執行董事

洪繼蘇先生，59歲，本公司主席。洪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管理。彼持有香港科技學校紡織專業文憑。畢業後，彼曾在紡織行業工作，現已積逾35年經驗。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

金銳先生，46歲，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金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天年素®複合物的發明人。金先生與洪先生之職責相同，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金先生持有淮陽師範專科學校經濟學學位。彼亦為中國老年保健協會副主席。金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金先生亦曾於紡織行業積逾25年經驗。

馬余鋒先生，35歲，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公司財務及行政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在中國完成商業管理課程。馬先生於國際貿易及公司財務領域積逾1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深圳新銀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葉鈴女士，34歲，董事。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及策略規劃。葉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泰國Assumptio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葉女士於管理泡沫產品方面具有五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先生，53歲，自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Cottonhide Industrial Co.,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主要於台灣及東南亞從事成衣貿易業務。袁先生在中國成衣貿易行業有逾20年經驗。

黃明達先生，37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八年在北京中醫學院畢業後，黃先生一直從事有關中醫藥研究及開發之工作，具有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彼目前為中國保健科技學會副會長、北京藥劑師協會副會長及中國中醫研究院應用科技研究推廣中心主任研究員。

高級管理人員

劉俊先生，44歲，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及銷售管理。一九八二年一月，劉先生於華東紡織工學院完成四年制的紡織工程學專業課程。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在紡織業工作多年，亦為天年素®複合物之共同發明家。

鄭鳳華女士，42歲，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新產品之開發及測試，以及管理本集團含有天年素®複合物產品之研究及開發。鄭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修畢一個四年制之織染課程。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已在織染行業工作積逾19年經驗。

周剛毅先生，46歲，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多肽產品的整體開發工作。周先生於畢業於青海師範學院，在研究靈芝及冬蟲草及製造健康產品領域積逾10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馬詠龍先生，3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馬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曾於StarEastNet.com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財務會計師。馬先生已獲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授予執業會計師證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張英莉女士，35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張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哈爾濱醫科大學，修畢一個五年制之醫藥研究課程。張女士在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積逾4年經驗。張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縣鴻雁女士，37歲，本集團之質量保證總監，負責質量控制及規劃控制系統設計。縣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紡織工學院，持有棉織專業學士學位。縣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伏廣浩先生，38歲，本集團之生產總監。伏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規劃。伏先生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修畢一個四年制之紡織工程課程。彼於生產及質量管理領域積逾17年經驗。伏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並提出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馬詠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袁祖怡先生。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91名員工，各部門人數如下：—

生產及其他	43
質量管理及控制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1
研究及開發	15
行政及管理	48
合計	<u>291</u>

本公司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過往從未因勞資糾紛中斷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及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福利

本集團為其中國及香港僱員提供全面之僱員福利計劃。僱員福利計劃當中包括定額供款計劃退休金（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之退休金供款視僱員資歷而定。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配售前		配售後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繼蘇（董事）	152,727,272	27.7%	131,759,529	20.3%
金銳（董事）	125,454,545	22.7%	108,231,043	16.7%
馬余鋒（董事）	102,545,456	18.6%	88,467,115	13.6%

本公司將保留8,150,000股股份供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認購或購買。假設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認購及／或購買所有此等保留配售股份，則彼等作為一個群體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5%。

初期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之姓名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繼蘇	131,759,529	20.3%
金銳	108,231,043	16.7%
馬余鋒	88,467,115	13.6%
葉鈴	47,056,975	7.2%
劉俊	26,181,819	4.0%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重大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除上文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外，唯一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人士為：—

股東姓名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家駒	32,939,883	5.1%

不出售承諾及託管安排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彼等將透過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凍結期」）託管其初期持有之股份；及
- (ii) 於凍結期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許可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其他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聯交所承諾倘彼於凍結期內(a)抵押或押記彼於其所持有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該等抵押或押記以及所抵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作出抵押或押記之目的及其他有關詳情；及(b)倘彼從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收到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或已經出售彼抵押或押記之有關證券之權益，彼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該等出售指示。

重大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倘彼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抵押或押記彼於其所持有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將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該等抵押或押記以及所抵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作出抵押或押記之目的及其他有關詳情；及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 (ii) 倘彼從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收到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或已經出售彼抵押或押記之有關證券之權益，彼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該等出售指示。

關連交易

待配售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根據以下協議將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與珠海天年於二零零零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珠海天年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出租約15,057.07平方米之面積，包括廣東省拱北港昌路240、244及246號之工業單位及珠海經濟特區南屏翡翠山庄之39個住宅單位（「物業」），有效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須每月向珠海天年支付人民幣200,000元之租金（包括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繳納之一切稅項及費用（包括土地使用權費用，但不包括水費、電費及電訊費用））。本集團應付之租金乃參照可供比較之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以屬於公平合理。

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約2,243,000港元）。珠海生物工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租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元。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租出，且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評估物業之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珠海生物工程就物業應付之月租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中國其中一個大城市開設業務，較為合乎成本效益。本公司倘覓得合適單位，應考慮搬遷總辦事處。

上述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載之申報規定、第20.35條所載之公佈規定，以及／或第20.36條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轄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20.36條，而聯交所已按「豁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所述條件授出豁免。

董事確認，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本身有份參與且在完成配售後將繼續進行之其他關連交易。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5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3,800,000
<u>98,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2,450,000</u>
<u>650,000,000</u>	股股份	<u>16,25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時間須保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5%。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證券）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1) 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 本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將有效至：—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時止；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本變動」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緊隨配售完成後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就購回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有效至：—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時止；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本變動」一段。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之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約3,925,000港元，由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須於第二年償還。有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解除該項由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本公司正在解除該等擔保，且董事將致力使解除擔保於上市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董事承諾，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個月內以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解除擔保事宜。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收取，而成本及費用主要以人民幣支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情況仍會一樣。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之賬目將以港幣列賬，股息亦將以港幣派付。本集團目前不擬使用任何衍生金融票據在外幣市場對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波動風險。董事相信，經計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就往來賬戶項目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本集團能夠於外幣負債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

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清償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清償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非一般商業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財務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外幣換算

本債務聲明及本節「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一段所述以外幣計價之所有金額，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當時適用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

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或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屬下公司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6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100,000港元、存貨約13,0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14,900,000港元及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7,200,000港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300,000港元、從專營經銷商收取之訂金約8,300,000港元及欠關連人士款項約600,000港元。

資本支出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獲有關董事會批准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予以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為400,000港元。該等資本支出承擔預期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訂約之資本支出承擔。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及其他第三方之貸款提供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3,925,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925,000港元已經動用。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113,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企業墊支超過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5%之任何款項，並無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總金額超過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5%之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並無抵押控股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以擔保本集團之債項、擔保或支持本集團其他責任，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強加特定履約責任。董事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之合併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本概要乃假設本集團之現行結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42,630	62,193	88,660
銷售成本	(15,844)	(22,670)	(28,497)
毛利	26,786	39,523	60,163
加:其他收入	481	240	1,079
減:分銷成本	(18,515)	(12,836)	(17,877)
行政管理開支	(7,085)	(7,905)	(13,152)
其他營運費用	(4,748)	(1,744)	(2,630)
財務成本	(809)	(615)	(4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90)	16,663	27,110
稅項	(202)	(1,912)	(2,35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4,092)</u>	<u>14,751</u>	<u>24,751</u>
股息(附註2)	<u>—</u>	<u>4,879</u>	<u>1,682</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附註3)	<u>(0.74)港仙</u>	<u>2.67港仙</u>	<u>4.48港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天年生物工程向股東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依據往績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並假設於整個往績期間經已發行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會計師報告包括不多於六個月之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作為新申請人,須於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內載列其財務業績,所包括之財政期間不得截至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多於六個月。

財務資料

由於本售股章程所載列之本公司業績僅包括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多於六個月，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故此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僅包括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並無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之事件。

下表按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營業額、合併毛利及合併毛利率，乃按與上述概要相同之基準編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健康睡眠系統	29,502	69.2%	46,014	74.0%	60,814	68.6%
其他天年素®產品	13,128	30.8%	16,179	26.0%	13,076	14.7%
多肽產品	—	—	—	—	14,770	16.7%
	<u>42,630</u>	<u>100%</u>	<u>62,193</u>	<u>100%</u>	<u>88,660</u>	<u>1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利：						
健康睡眠系統	18,624	69.5%	30,682	77.6%	43,337	72.0%
其他天年素®產品	8,162	30.5%	8,841	22.4%	6,825	11.4%
多肽產品	—	—	—	—	10,001	16.6%
合計	<u>26,786</u>	<u>100%</u>	<u>39,523</u>	<u>100%</u>	<u>60,163</u>	<u>100%</u>

毛利率：						
健康睡眠系統	63.1%		66.7%		71.3%	
其他天年素®產品	62.2%		54.6%		52.2%	
多肽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67.7%	
總計	<u>62.8%</u>		<u>63.5%</u>		<u>6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專營網絡以Vitop®品牌銷售三大類產品（即健康睡眠系統、其他含天年素®複合物產品及多肽產品），以賺取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專營網絡包括其遍佈中國174個城市之174家專營經銷商，該等經銷商在336家特許營銷店銷售其產品。

一九九九年下半年，本集團改變其市場推廣策略，將零散出售之現有牀上用品、枕頭及床墊產品綜合為一種產品系列，即健康睡眠系統。自一九九九年推出以來，本集團健康睡眠系統之銷售額日益增長。董事預期健康睡眠系統近期內仍將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與武漢天天好訂立一份經銷協議，成為武漢天天好其所有生物科技產品（包括白蛋白多肽膠囊及核酸營養片）之獨家經銷商。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7%。

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天年素®複合物所用之天然礦物、其他織品及衣物之成本以及生產最終產品之原設備製造成本。過往兩年期間，本集團該等原材料之成本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從市場採購原料亦未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在天年素®複合物製成後會分包予合資格之原設備製造商，以製造最終產品。本集團實行極為嚴格的成本控制，以保持毛利率不低於60%。

稅項

在珠海經濟特區建立之外資企業，如珠海生物工程，須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所得稅，年稅率分別為15%及1.5%，而非經濟特區之地區則分別為30%及3%。

經營期超逾十年且屬製造性質之外資企業享有首兩個盈利年度完全免稅之優惠，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之50%計稅。珠海生物工程享有首兩個盈利年度完全免稅之優惠，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之50%計稅。

根據地方法例，珠海生物工程之兩年免稅期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開始。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從約42,600,000港元增至約62,200,000港元，增幅約為19,600,000港元或約45.9%。在總營業額中，健康睡眠系統（由本集團組合之牀

財務資料

上用品綜合而成)之營業額顯著增長56.0%，而其他天年素®產品之營業額增長23.2%，原因是本集團側重於宣傳較其他產品產生更高邊際利潤之健康睡眠系統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整體利潤率由62.8%增長至63.5%。升幅主要來自健康睡眠系統所取得之高邊際利潤，其利潤率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63.1%增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66.7%。健康睡眠系統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一九九九年下半年改變市場推廣策略，將現時個別銷售之牀上用品、枕頭及被褥等產品合併，作為套裝銷售，套裝產品較個別產品有更高之邊際利潤。同時，本集團其他天年素®產品之毛利率則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62.2%降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54.6%。其他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等產品以特別折扣售予特許經銷商。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總額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8,5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2,800,000港元。分銷成本主要為廣告費及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

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現時之特許營銷系統以代替直接零售系統後致使本集團得以大量降低廣告及促銷活動支出而廣告開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廣告開支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

行政管理開支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行政管理開支總額約為7,900,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約12.7%，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800,000港元或約11.6%。行政管理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本集團增聘管理及行政人員須增加，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規模。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他營運費用總額約為1,7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2.8%，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約63.2%。其他營運費用減少，乃由於陳舊及滯銷存貨及撇銷存貨撥備減少約3,0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初期管理層股東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初期接管珠海天年後，管理層落實將其業務策略由直接零售轉為特許經營分銷模式，並將本集團之銷售策略專注於本集團若干主要產品，例如健康睡眠系統。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銷售策略改變，管理層就過去銷售額不理想之存貨作出撥備，並不會於日後將該等存貨列入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系列。故此，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錄得龐大之存貨撥備。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成本總額約為600,000港元，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200,000港元或約24.0%。減少之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銀行貸款之每月息率為0.63%，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每月息率0.98%為低。

稅項

鑑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而言，於往績期間之所得稅已按有關稅務局規定之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撥備。

稅項撥備乃按於往績期間由珠海天年轉讓之業務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稅項支出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稅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獲得改善，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3,9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約16,700,000港元（部份乃由往年結轉之稅項虧損所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由約62,200,000港元增加約26,500,000港元（即約42.6%）至約88,700,000港元。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i)特許營銷網絡擴充，特許經銷商總數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28個增加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52個，使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之銷售額持續增長；及(ii)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推出多肽產品。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由63.5%增加至67.9%。該項增長主要由於健康睡眠系統之持續增長，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推出本集團之新多肽產品較其他天年素®產品提供較高邊際毛利所致。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管理層不斷致力控制生產成本，以致本集團主要產品健康睡眠系統之邊際溢利從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66.7%增至71.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撇銷獨立第三方之負債獲得收入人民幣788,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底，本公司與其中一位放款人達成協議，據此，倘若珠海天年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償還所有未清款項，此放款人同意收取較低金額人民幣788,000元。

分銷成本

年內，特許經銷商之總數已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128個增加至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52個。本集團已增加分銷成本，以協助該等新特許經銷商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推出其多肽產品，故此，產生之分銷成本總額約為17,900,000港元，較增加5,100,000港元（或約39.3%）。

行政管理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行政管理開支約為1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5,300,000港元（或約67.1%）。行政管理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覽」一段「生產設備」一節之本集團重組，導致在香港新設代表辦事處產生之營運費用增加及於二零零一財政年度下半年中國租賃物業之已付或應付租金開支增加。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他營運費用總額約為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900,000港元或約50.8%。其他營運費用有所增加，主要為壞賬開支和呆賬撥備增加共300,000港元及撇銷存貨和存貨撥備增加共6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4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23.1%。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貸款，而息率維持於每月0.63%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稅項支出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1.5%及8.7%。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珠海生物工程獲得稅項減免，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得以降低。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位於香港德輔道中54-58號大華銀行大廈九樓904室。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07平方呎，由一獨立第三方按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轉讓協議租予本集團，剩餘租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月租為10,14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每月服務費）。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夏一路及灣三路夏灣工業區（現易名為港昌路240號、244至246號）拱北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以及中國珠海經濟特區南屏翡翠山莊39個住宅單位，作工業及住宅用途。上述物業租自珠海天年，總樓面面積為15,057.07平方米，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月租人民幣200,000元。

物業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評為並無商業價值。估值詳細資料，包括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物業權益之函件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及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珠海天年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或宣派分別4,879,000港元及1,682,000港元之股息。該項股息並不反映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所採用之股息政策。本集團並不保證於將來派付金額相若之股息或按相若利率派付股息，而以上所述過去派付之股息不應用作決定將來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本公司並無或無需作出特殊貸款安排以派付股息。

董事認為，日後宣派之股息數額將視若干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供

分派之溢利數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將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前後派付，中期股息通常佔全年預計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董事會無意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

退貨

根據標準特許經銷協議，倘若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部確定所退回貨品之品質屬良好，本集團可容許特許經銷商以銷售價折讓約22%之價格退回貨品。倘若特許經銷商終止與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銷商可以其向本集團購貨時之相同價格將貨品退回本集團，惟退回貨品必須獲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部門確定為品質良好。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退貨價值分別佔營業額約2.0%、1.1%及1.9%。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繳款期

本集團根據貨到付款之銷售方式銷售貨品予新的特許經銷商。於獲取本集團總經理、銷售經理及財務部之批准後，本集團可能授予核心市場之特許經銷商及有良好繳款紀錄之特許經銷商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採納持續信貸評級系統（「信貸系統」）以評估各特許經銷商之信貸狀況。於根據信貸系統釐定信貸期之長短時，本集團可能考慮若干因素，例如繳款紀錄、過往訂單紀錄、財政狀況、管理層經驗、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各特許經銷商所提供之抵押或擔保（如有）。

信貸期之長短初步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根據信貸系統作評估，其後由財務部確定及由高級管理層批准。

本集團一般要求各特許經銷商繳付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之訂金。倘任何欠款之拖欠日期超過所獲授之信貸期一個月以上，本集團將扣減訂金。本集團一般不會將任何貨品送交拖欠付款之特許經銷商，直至該特許經銷商償還所有欠款為止。

壞賬政策

於釐定呆賬撥備時，董事可能考慮若干因素，例如還款紀錄、過往買賣之數量及與該特許經銷商之關係。倘到期之欠款於作出所有合理追討行動後被證實為不可收回之欠款，則任何該等未償還之欠款將會被撤銷。

就呆賬之一般撥備而言，本集團會為有追收欠款問題及賬齡超過180日之應收賬款之未償還結餘淨額（扣除貿易訂金後）作出全數撥備。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壞賬支出及呆賬撥備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存貨控制

為確保產品之供應充裕及合時，並加快存貨周轉率，本集團之生產部採納嚴謹之存貨管理控制。

本集團有關存貨之一般撥備會計政策如下：

就健康睡眠系統而言，本集團會為製成超過一年之製成品作出成本50%之撥備。

就多肽產品而言，本集團會為製成超過一年之製成品作出成本50%之撥備。製成超過兩年之製成品則作出全數撥備。

原料主要包括天然礦、紡織用料及包裝物料。就製造含天年素®複合物產品所需之原料而言，本集團會為購入超過一年之原料（不包括天然礦）作出全數撥備。

在製品指生產製成品之用料（包括布料及紡織品）。本集團會為製造超過一年之製造含天年素®複合物產品所需之在製品作出全數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陳舊及滯銷存貨及撇銷存貨撥備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根據貨品之性質（如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包裝物料）適當地儲存於不同貨倉中。

本集團會運送天年素®複合物予原設備製造商以便根據指定之生產時間表製造最終產品。當產品製成時，原設備製造商將運送最終產品予本集團作品質檢驗及儲存。本集團將根據已接獲之採購訂單直接運送最終產品予特許經銷商。

董事相信，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之天年素®產品倘獲適當包裝及儲存於低濕度之環境下，至少可儲存十年而仍不失其功效。

營運資金

倘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配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列示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之調整：—

	附註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28,776
減：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		<u>(2,651)</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6,12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合併純利		7,167
股息		(5,000)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u>23,416</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51,708</u></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	<u><u>7.96港仙</u></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2)	<u><u>8.44港仙</u></u>

附註：

1.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中所述調整後及按預期於配售完成後以配售價發行合共65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並不包括超額配發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回購之股份。
2.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配售價發行超額配股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4,500,000港元會增加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至56,200,000港元，而發行超額配股股份會增加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總數至666,300,000股。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萬信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華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配售提呈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正提呈銷售股份以供購買。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僅以配發及寄發股票為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履行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配售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項，則包銷商各自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責任可由保薦人（代表自身及包銷商）以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1. 若保薦人得悉：—

- (a) 保薦人有合理理由認為，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重要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售股章程刊發時或其後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b) 任何已發生或發現之事件，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保薦人有合理理由認為會造成重大影響之遺漏；或
- (c) 保薦人有合理理由認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履行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項、行動或遺漏；或
- (e) 嚴重違反包銷協議各方（不包括包銷商或保薦人）須履行之任何責任；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對配售造成重大影響之不利變動；

包 銷

2. 如發生、出現或導致：—

- (a)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民眾暴動、敵對行動升級、戰爭、天災、交通意外、中斷或延誤；或
- (b)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例或市況及事項出現變動（包括在聯交所之一般證券交易遭暫緩進行、暫停或嚴重限制）及／或發生任何災難；或
- (c)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修訂現有法例或規例，或修改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實行各種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e) 涉及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所預期出現之稅項或外匯控制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控制）而出現之變動或發展；及
- (f) 任何第三方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保薦人有合理理由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及／或配售或其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令進行配售成為不智及不宜。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3.5%之佣金，並從中支付（視情形而定）任何分包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包銷佣金、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徵費、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之印刷及有關配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9,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上述費用約60.1%，而賣方則將承擔39.9%。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有關包銷佣金預計約為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獨自承擔。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於發售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就其增設任何購股權)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或相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於配售完成後所擁有之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任何配售股份(「已發行股本」)(或其任何權益),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受其控制且直接或間接為任何已發行股本實益所有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然而,該等限制不適用於初期管理層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後可能購入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i)倘其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證券實益所有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該等抵押或押記連同抵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載之其他詳情;及(ii)倘其從承押人或受押人收到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其抵押或押記之本公司任何證券,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該等指示。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及下文所披露之保薦人權意外,任何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或購買或指派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其根據包銷協議享有之權益及承擔之責任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專家及之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或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保薦人與本公司簽立一份保薦人協議,據此,保薦人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繼續依據保薦人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至6.58條作為保薦人之責任,包括擔任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之聯絡人及處理聯交所提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事宜。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配售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以現金支付每股配售股份價格0.31港元，加1%經紀佣金及0.007%交易徵費及0.005%交易費，即每手1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支付3,131.37港元。

條件

所有配售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被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載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直至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達成。

倘該等條件於指明之日期前無法達成或得到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之通知將於失效之日翌日由本公司於創業板網址公佈。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98,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提呈6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配售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

包銷商現正邀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配售中之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實體。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之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配售股份將不會配發給個人散戶投資者。

根據配售配發配售股份乃依據多種因素作出，包括需求量及時間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是項配發一般旨在達致適當分配配售股份之基準，以致建立使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受益之廣泛股東基礎。

配售架構及條件

僱員根據配售享有之優先權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可優先以配售價獲配發最多8,150,000股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數目5%。倘認購不足，餘下未配發予全職僱員之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倘若向僱員提呈認購之股份並未獲全數認購，該等股份將會重新分配，並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保薦人可以超額配發股份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公開購買補足該等超額配發。可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之股份數目，即16,3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售股份之10%。保薦人亦可以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促銷股份而進行穩定市場之交易，則該等交易將按保薦人之全權酌情決定進行。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買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配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

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穩定市場之股價不得高於配售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限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為方便補足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保薦人可選擇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或從其他渠道購入足夠股份前，根據股份借入安排從洪繼蘇先生及／或葉鈴女士借入股份。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有關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之股份交易，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帶來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下文第1節所述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便作為下文第1節所述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以換股之方式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乃下文第1節所述其他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除珠海經濟特區天年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則為稅務目的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天年生物工程及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於本報告所述各期間並無擔任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之核數師。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之較短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根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段之集團重組（「重組」），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珠海天年」）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知識產權，但不包括所有不動產以及與持續經營業務無關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收取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2,315,809元，代價乃按照珠海天年之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狀況而釐定。

珠海天年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床墊、內衣及其他健康產品。自轉讓日期起，珠海天年不再繼續製造及銷售保健床墊、內衣及其他健康產品。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就珠海天年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淨資產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概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概要」），乃根據珠海天年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管理賬目編製，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報。

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概要之工作由董事負責，惟須貫徹執行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有責任向吾等對概要所作之審核工作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呈報基準

概要根據珠海天年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管理賬目編製，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合併業績、權益變動報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假設 貴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之較短期間一直存在。尤其珠海天年之業務已按合併基準載於概要內，猶如其業務已自呈報期間最早期時已轉讓予 貴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成立，則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同之特徵），該等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年生物工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 (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2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保健牀墊、 內衣及其他 保健產品

附註1：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初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營公司，擁有註冊資本21,000,000港元。註冊資本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繳足。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法定批准可轉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50年。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現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能對收益作出可靠衡量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貴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出售貨物之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及
-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作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所有於固定資產投入運作之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等，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使固定資產之使用將於日後帶來之經濟收益增加，則該等支出列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8至12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3至8年
汽車	8年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倘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須作出撥備撇減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並非利用折讓現金流量釐定。可收回金額減少之款項直接記入損益賬。

(c) 專利及專有技術

專利指就 貴集團專利權進行註冊之初始費用，並以直線法於十年或截至其後續期之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購買製造新產品所需之專有技術使用權之成本在專有技術之估計可用年期（不超逾十年）按直線法攤銷，該等估計可用年期自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

(d) 研究及開發成本

一切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僅當所涉項目已明確確定，其開支已可獨立分辨並能可靠衡量，且有理由斷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而產品亦有商業價值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才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d) 研究及開發成本 (續)

遞延開發成本乃自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於不超過五年之商業壽命按直線法攤銷。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構成之公司。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預計將發生的其他成本計算。

(g) 關連人士

當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如果所涉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h)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者所有之租約均計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按有關租約之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為課稅及財務申報目的確認收益及支出過程中之所有重大時差，就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採用負債法撥出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毫無疑問地變現，否則不予入賬。

(j)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於所發生之有關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k)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列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k) 外幣(續)

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撥入外匯變動儲備。

(l)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指隨時可轉換成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但不包括作出墊款日期後三個月內應償還予銀行之墊款。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42,630	62,193	88,660
銷售成本		(15,844)	(22,670)	(28,497)
毛利		26,786	39,523	60,163
其他收入		481	240	1,079
分銷成本		(18,515)	(12,836)	(17,877)
行政管理費用		(7,085)	(7,905)	(13,152)
其他經營費用		(4,748)	(1,744)	(2,630)
經營溢利／(虧損)	(b)	(3,081)	17,278	27,583
財務成本	(c)	(809)	(615)	(4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90)	16,663	27,110
稅項	(f)	(202)	(1,912)	(2,35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淨額		<u>(4,092)</u>	<u>14,751</u>	<u>24,751</u>
股息	(g)	<u>—</u>	<u>4,879</u>	<u>1,682</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i)	<u>(0.74)港仙</u>	<u>2.67港仙</u>	<u>4.48港仙</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b)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	86	158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15,844	22,670	28,49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003	3,730	5,066
擁有固定資產折舊	1,254	1,380	1,582
無形資產攤銷	70	111	2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	1,213
呆賬撥備及壞賬開支	1,193	1,039	1,403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及已撇銷存貨	3,260	245	808
固定資產出售虧損	225	349	208
利息收入	(42)	(109)	(63)
	<u> </u>	<u> </u>	<u> </u>

(c)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29	339	348
其他貸款利息	280	276	125
	<u> </u>	<u> </u>	<u> </u>
	<u>809</u>	<u>615</u>	<u>473</u>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312	1,011	2,281
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2	4	16
	<u> </u>	<u> </u>	<u> </u>
	<u>314</u>	<u>1,015</u>	<u>2,29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5</u>

貴公司各執行董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領取酬金分別約為190,000港元、12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29,000港元、331,000港元、43,000港元及2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70,000港元、490,000港元、130,000港元、762,000港元及245,000港元。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兩位、三位及三位董事。與彼等酬金有關之資料已載於上文。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餘下三位、兩位及兩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201	302	803
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2	2	10
	<u>203</u>	<u>304</u>	<u>813</u>

各有關期間所有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e)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退休計劃。退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而釐定，並於到期供款時記入損益賬。退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當貴集團作出僱主供款至退休計劃，僱主供款即全歸僱員所有，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屬例外。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歸其所有前離職，則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退還予貴集團。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須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設立的僱員退休金計劃，並須為登記為中國永久居民之僱員繳納供款。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額分別約為95,000港元、85,000港元及140,000港元。

(f)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	202	1,912	2,359
香港	—	—	—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02</u>	<u>1,912</u>	<u>2,359</u>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於有關期間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有效適用稅率計算。

珠海天年須按有關稅務部門批准之15%稅率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公司為於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成立之有限公司。

(f) 稅項(續)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例，貴公司於中國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在首兩個盈利曆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地法例，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兩年免稅期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開始。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g)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珠海天年及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各有關期間向其當時股東所派付或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珠海天年	—	4,879	1,682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	—	—	14,019
	—	4,879	15,701
減：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股息	—	—	(14,019)
	—	4,879	1,682

因股息率及合資格分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未有呈報該等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天年生物工程向股東宣派為數5,000,000港元之股息，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第8節附註(c)。

(h)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香港天年有限公司 (「香港天年」) 銷售貨品	(a)	836	505	—

附註：

- (a) 貴公司董事馬余鋒先生亦為香港天年之董事及股東。與香港天年協定之售價並不包括香港天年須承擔任何運費。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在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再繼續。

(h)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珠海天年與 貴集團之間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將珠海天年所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出租予 貴集團，自轉讓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按可供比較之市值租金計算月租為人民幣200,000元。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產生租金費用約1,12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貴集團並未因使用珠海天年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租金費用。

倘珠海天年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條款於有關期間就使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收取租金費用，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已產生額外租金費用分別約2,243,000港元、2,243,000港元及1,121,000港元，而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合併純利／(虧損)淨額應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4,092)	14,751	24,751
珠海天年收回之名義經營租約租金	(2,243)	(2,243)	(1,121)
名義經營租約租金有關之稅項	202	336	168
股東應佔之備考經調整溢利／ (虧損)淨額	<u>(6,133)</u>	<u>12,844</u>	<u>23,798</u>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值計算，並假設552,000,000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已經發行(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經發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8,085	7,919	9,569
無形資產	(b)	590	2,535	2,651
長期投資		421	225	—
		<u>9,096</u>	<u>10,679</u>	<u>12,2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c)	9,730	6,871	11,153
存貨	(d)	13,219	11,566	11,030
預付款、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614	6,452	8,1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1	7,263	11,695
		<u>30,894</u>	<u>32,152</u>	<u>41,9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e)	4,098	5,875	4,635
應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項		8,214	11,013	7,840
已收訂金		6,508	7,413	8,107
欠關連人士款項	(f)	17,116	4,833	363
其他無抵押計息貸款	(g)	3,645	3,224	—
應付稅項		89	280	—
		<u>39,670</u>	<u>32,638</u>	<u>20,94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776)</u>	<u>(486)</u>	<u>21,0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0	10,193	33,262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h)	4,486	4,486	4,486
資產／(負債)淨值		<u>(4,166)</u>	<u>5,707</u>	<u>28,776</u>
資本及儲備／(資產虧損)		<u>(4,166)</u>	<u>5,707</u>	<u>28,776</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3,060	881	2,179
傢俬及辦公設備	5,271	1,394	3,877
汽車	3,065	1,036	2,029
	<u>11,396</u>	<u>3,311</u>	<u>8,085</u>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2,979	1,085	1,894
傢俬及辦公設備	6,309	1,949	4,360
汽車	2,986	1,321	1,665
	<u>12,274</u>	<u>4,355</u>	<u>7,919</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2,318	330	1,988
機器及設備	2,990	1,316	1,674
傢俬及辦公設備	7,438	2,655	4,783
汽車	2,063	939	1,124
	<u>14,809</u>	<u>5,240</u>	<u>9,569</u>

(b) 無形資產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專利及專有技術	701	111	590
	<u>701</u>	<u>111</u>	<u>590</u>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專利及專有技術	1,262	222	1,040
遞延開發成本	1,495	—	1,495
	<u>2,757</u>	<u>222</u>	<u>2,535</u>

(b)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專利及專有技術	1,262	387	875
遞延開發成本	1,822	46	1,776
	<u>3,084</u>	<u>433</u>	<u>2,651</u>

(c)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於30天內	4,007	5,592	7,236
31至60天	2,243	12	1,133
61至180天	971	103	2,752
逾180天	2,701	2,341	259
	<u>9,922</u>	<u>8,048</u>	<u>11,380</u>
減：呆賬撥備	(192)	(1,177)	(227)
	<u>9,730</u>	<u>6,871</u>	<u>11,153</u>

貴集團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

(d)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228	2,856	3,701
在製品	4,725	4,500	3,624
製成品	6,270	5,278	4,699
	<u>14,223</u>	<u>12,634</u>	<u>12,024</u>
減：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1,004)	(1,068)	(994)
	<u>13,219</u>	<u>11,566</u>	<u>11,030</u>

(e)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於30天內	2,365	3,300	2,883
31至60天	552	850	555
61至180天	283	534	330
逾180天	898	1,191	867
	<u>4,098</u>	<u>5,875</u>	<u>4,635</u>

(f)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款項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已悉數結清。

(g) 其他無抵押計息貸款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無抵押貸款	3,645	3,224	—

其他貸款無抵押，年息7.56厘，並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h)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第二年償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	—	4,486
第三年及第五年(包括在內)	4,486	4,486	—
	<u>4,486</u>	<u>4,486</u>	<u>4,486</u>

銀行貸款由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珠光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年息介乎7.6厘至12.0厘。貴集團已獲銀行原則上同意，待 貴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由珠光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將獲解除，並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i)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j) 承擔

(i) 於各有關期間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須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2,243
一年後至五年內	—	—	7,850
	<u>—</u>	<u>—</u>	<u>10,093</u>

(ii) 貴集團就購買電腦設備作出之資本承擔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379

(k)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8,776,000港元，主要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l)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5. 股權變動報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股東股權變動之情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法定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附註1)	滾存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	—	(74)	(74)
年度虧損	—	—	(4,092)	(4,092)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	(4,166)	(4,166)
年度溢利	—	—	14,751	14,751
股息	—	—	(4,879)	(4,879)
發行股份	—	1	—	1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1	5,706	5,707
年度溢利	—	—	24,751	24,751
撥入法定儲備(附註2)	1,447	—	(1,447)	—
股息	—	—	(1,682)	(1,682)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1,447</u>	<u>1</u>	<u>27,328</u>	<u>28,776</u>

附註：

-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即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該等日期之股本面值。
- 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中國法例，珠海天年生物工程須將稅後溢利之10% (如有) 撥入法定儲備。在有關中國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以對銷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累計虧損。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a)	5,491	14,077	16,154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42	109	63
已付利息		(809)	(615)	(473)
已付股息		—	(4,879)	(1,682)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 現金流出淨額		(767)	(5,385)	(2,092)
稅項				
已付中國公司利得稅		(121)	(1,721)	(2,639)
投資活動				
添置專利註冊及專有技術		—	(561)	—
添置遞延開發成本		—	(1,495)	(327)
購買固定資產		(2,294)	(3,233)	(4,171)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641	1,670	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53)	(3,619)	(3,767)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2,950	3,352	7,656
融資活動	(b)			
償還其他計息貸款		(93)	(421)	(3,224)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	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3)	(420)	(3,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2,857	2,932	4,4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74	4,331	7,26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331</u>	<u>7,263</u>	<u>11,69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331</u>	<u>7,263</u>	<u>11,695</u>

附註：

(a)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081)	17,278	27,583
利息收入	(42)	(109)	(63)
折舊	1,254	1,380	1,582
無形資產之攤銷	70	111	21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25	349	20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27)	2,859	(4,282)
存貨減少	6,234	1,653	53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443	(2,642)	(1,43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596)	1,777	(1,2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1)	2,799	(3,173)
結欠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46)	(12,283)	(4,470)
已收訂金增加／（減少）	(712)	905	69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5,491</u>	<u>14,077</u>	<u>16,154</u>

(b) 有關期間內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計息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其他計息 貸款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	4,486	3,73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	(93)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4,486	3,645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	—	(421)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1	4,486	3,224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	(3,224)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1</u>	<u>4,486</u>	<u>—</u>

7.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根據現時有效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金額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情花紅除外），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段。

8. 結算日後事項

除第4節所述事項外，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b) 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進行一項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項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段；
- (c) 天年生物工程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及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第三者訂立協議，收購製造白蛋白多肽之技術，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港元（約2,4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之估計承擔約為2,43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就其對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以供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Sallmanns

特許測量師、物業顧問
土地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估值師
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師

西門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Tel : (852) 2169 6000
Fax :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遵照閣下指示,吾等已對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提供吾等認為有關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在可能的情況下乃吾等對該等物業公開市值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的權益預期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的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適當地在市場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假定交換合同之較早日期,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之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準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催迫的情況下行事。」

鑑於租賃予 貴集團之物業屬短期性質或被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由於缺乏可觀之溢利租金或缺乏物業法定業權之證明，因此該等物業屬無商業價值。

在評估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全部規定。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的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該等物業地盤及樓面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該等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及正式平面圖之地盤及樓面面積均為正確。按吾等評估香港及中國類似物業的經驗，吾等認為各項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接納就有關圖則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租金、許可證、地盤及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有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獲呈示 貴集團租賃及佔用並位於香港的第1項物業的租約副本。吾等已向土地註冊處查閱有關資料。

吾等獲呈示多份有關 貴公司租賃及佔用並位於中國的第2項物業的業權文件及租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冊該等正式文件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任何未呈示於送交予吾等的文本上的任何租約修改。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的性質，吾等並未能查測原有文件以核實物業的現有業權或該等物業所附帶的任何重大繁重負擔。因此，吾等未能就物業之業權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曾視察附於估值證書內各項物業的外貌，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該等資料是由於吾等需進行估值而獲提供。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已獲取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取有根據的估值，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物業估值證書之全部款項乃以港元呈示。

吾等隨函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54-58號
大華銀行大廈
九樓
904室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彼在評估中國物業方面具有19年經驗，在評估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方面具有22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1. 香港 德輔道中54-58號 大華銀行大廈 九樓 904室	無商業價值
	無
小計：	無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2. 中國 廣東省 珠海經濟特區 位於拱北 夏灣工業區 夏一路及灣三路側之 (現易名為港昌路240號、244至246號) 土地(地號:E0201006), 包括一幢工廠大樓、 宿舍A樓及B樓、 餐廳及辦公大樓 及 位於 南屏 翡翠山莊 三十九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
小計：	無
總計：	無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1. 香港 德輔道中54-58號 大華銀行大廈 九樓 904室	<p data-bbox="416 519 721 612">該物業包括一個於約一九六六年落成之15層高商業大廈9樓之單位。</p> <p data-bbox="416 646 721 708">該物業之樓面面績約為507平方呎。</p> <p data-bbox="416 742 721 1027">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約之剩餘時間內租賃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10,14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每月服務費。(見附註II)</p>	該物業現正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該物業之登記持有人為Fung Choi Properties Limited。
- I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替代協議(「替代協議」)，該物業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剩餘租期租賃予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10,14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每月服務費。
- III. 根據分別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8433171及8433172號契約而日期均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之抵押及租金轉讓書，該物業抵押予HSBC Republic Bank (Suisse) SA及HSBC Investment Bank Asia Limited(「抵押權人」)，作為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 IV. 貴公司已確認，抵押權人並未就訂立替代協議給予所需同意。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2. 中國 廣東省 珠海經濟特區 位於拱北夏灣工業區夏 一路及灣三路側之（現 易名為港昌路240、244- 246號）土地（地號： E0201006），包括工廠大 樓、宿舍A樓及B樓、餐廳 及辦公大樓 及位於 南屏翡翠山莊三十九個 住宅單位	<p>該物業之第一部份（「工業部份」）包括一幢兩層高之工廠大樓、兩幢四至六層高之宿舍、一間一層高餐廳及一幢四層高辦公大樓；總樓面面積為11,643.70平方米，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建於面積11,643.70平方米之土地上。該物業之工業部份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p> <p>該物業之第二部份（「住宅部份」）包括總樓面面積3,413.37平方米之三十九個住宅單位，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該物業之住宅部份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15,057.07平方米之部份由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租賃予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經濟特區天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月租為人民幣200,000元。</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珠海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發出之房地產產權證，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11,643.70平方米之工業部份由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企業公司（已易名為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性質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層數	註冊編號
工廠大樓	工業	6,340.23	2	珠房地字第020087A
餐廳	工業配套用途（飯堂）	395.39	1	珠房地字第020183A
宿舍A座	工業配套用途（住宅）	805.71	4	珠房地字第020185A
宿舍B座	工業配套用途（住宅）	1,476.33	6	珠房地字第020184A
辦公大樓	辦公室（工業配套用途）	2,626.04	4	珠房地字第088053
總計：		11,643.70		

- II. 根據珠海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下列18項房地產產權證，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3,413.37平方米之住宅部份由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企業公司（已易名為珠海經濟特區天年高科技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作住宅用途。該物業之住宅部份之土地使用權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為期五十年零一日。

編號	物業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證書編號
A.	1號樓翠寶閣		
1.	1C室	80.69	珠房地字第079820
2.	3C室	80.69	珠房地字第079821
3.	4A室	106.53	珠房地字第064825A
4.	6C室	80.69	珠房地字第079770
5.	6D室	80.69	珠房地字第079771
B.	1號樓翠英閣		
6.	1C-7C室、1D-7D室、3A-6A室及3B-6B室	1,990.94	珠房地字第063957A
C.	2號樓翠盈閣		
7.	2C室	80.71	珠房地字第079818
8.	2D室	79.56	珠房地字第079769
9.	4A室	106.55	珠房地字第064826A
10.	5C室	80.71	珠房地字第079819
11.	5D室	80.71	珠房地字第079768
D.	2號樓翠豪閣		
12.	2C室	80.70	珠房地字第064819A
13.	3D室	80.70	珠房地字第064823A
14.	5C室	80.70	珠房地字第064824A
15.	5D室	80.70	珠房地字第064821A
16.	6C室	80.70	珠房地字第064820A
17.	6D室	80.70	珠房地字第064822A
18.	7C室	80.70	珠房地字第064818A
總計：		3,413.37	

以下為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中包括）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並以其當時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亦將不時或隨時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團所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目標、權力及其他事項。

2.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以下為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可附有包括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及章程，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倘適用）（定義見公司章程）之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建議、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將其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提呈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該等發售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條文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按照公司章程，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公司章程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在公司章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且除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章程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並可收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為或可成為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出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債項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獨力或聯同他人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之責任；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僅以其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釋義見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釋義見公司章程）之適用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該公司而產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將合理產生或預計所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業務而前往外地或居於外地或執行任何董事會認為超出一般董事職務以外之職務，可獲發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此種特別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之一般酬金。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應獲取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合作或聯手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本公司之資金作出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 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或不受其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前段所述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取者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倘有））。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任何上述之養老金或福利可於預期僱員實際退任以前或當時或以後隨時發放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之應屆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一之數）須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毋需輪流退任或計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委任為董事以來任職最久之董事，而於同日出任董事或為上次膺選連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則作別論）。董事之退任並無有關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之董事會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法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多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彼以書面辭職並將辭職信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呈辭而董事會議決接納其辭職；
- (bb) 如神志失常或身故；

- (cc) 如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規定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如任何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按照公司章程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部分解散此等委員會，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本公司之全權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目前及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冊須送交位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檔，如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有任何變動，須在三十日內將有關變動通知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章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凡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修訂公司章程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數額概由決議案指定分為若干股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之前為董事決定可能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v) 註銷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的條文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形式將股本、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

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多寡）已為足夠之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下少於四份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並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日內轉交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

根據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章程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儘管公司章程有所訂明，倘屬結算所（按公司章程所界定）（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之該名受委代表應舉手投票一次。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舉手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另有一項投票表決之要求撤回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 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份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則作別論。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可於舉手表決時獨自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期間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十八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公司章程）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確實賬目及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款規定或足以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之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而任何非董事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則作別論。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

加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核數師須獲委任，有關委任的條件、任期及核數師的職責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而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之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書面通告（兩種情況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其已送抵有關人士之日或通告生效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章程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召開。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及
- (ff) 向董事作出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任何一般通用之格式或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提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只可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此舉乃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以印鑑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所登記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可能決定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就此而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提交之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

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之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發通告後，可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須根據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規定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

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從溢利預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通過普通決議案，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任何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任何股份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額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經董事會推薦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及聯絡人。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及紅股，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及紅股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

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章程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尚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按公司章程於每個辦公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不少於兩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章程）繳付最多達1.00港元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採取之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份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算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算人可就上述目

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之被攤分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失去聯絡的股東

按照公司章程，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金額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三個月期間或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已過，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該等未能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讓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公司章程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制而且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如有）外，該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接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公司可資助本身、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回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該公司、其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購回或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派生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具備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慎重、勤勉及行事技巧。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與會的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本公司上述的承諾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根據公司法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可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不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該公司大綱指定之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開曼群島之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應聲明本節所述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彼等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

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項的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經修訂）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1.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德輔道中54-58號大華銀行大廈九樓904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註冊為海外公司。該項申請載有委任葉鈴女士（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第一座26樓G室）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通知。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中若干部份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隨即轉讓予葉鈴女士。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分拆為四股股份；
 - (ii) 透過增設19,99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00,000港元分為4,000,000股股份增至從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iii) 董事獲授權按以下人士及公司名稱各自對應之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合共 551,999,996 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收購天年生物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名稱	股數
洪繼蘇	152,727,272
金銳	125,454,545
馬余鋒	102,545,456
葉鈴	54,545,450
張家駒	38,181,818
劉俊	26,181,819
PANYARVORAVAJN Rapeeporn	16,909,091
PALMOK Walai	12,545,455
許先亮	5,454,545
徐培德	5,454,545
吳仁生	3,272,727
李夢亞	3,272,727
何榮慶	2,181,818
SUREE Sae-be	1,090,909
陳新蓓	1,090,909
賴耀軍	545,455
潘迎慶	545,455

- (iv) 董事獲授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並其後轉讓予葉鈴女士之四股從認購人股份分拆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及
- (ii) 待本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包括：—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aa) 配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

- (bb) 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 (cc)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獲批准及採納及董事獲授權依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就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任何事項進行表決，不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是否於其中擁有權益；
- (d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除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配售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出(a)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ee)所述之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e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股票交易所）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購回數目不超出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ff) 批准延展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ce)分段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 (d)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5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19,350,000,000股股份將不予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計有已發行股本666,300,000股股份及19,333,700,000股未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已獲授權但未發行之股本,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外,概不得發行有效變更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 (e) 除上文及以下本附錄「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2. 重組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從而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中國天年以人民幣1,123,500元總代價收購深圳勞鉸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5%權益,該款項由中國天年以抵銷深圳勞鉸欠付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等額款項支付,而有關款項相等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欠中國天年之款項。人民幣1,123,500元之代價佔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注資額之5%;
- (i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天年生物工程以1.00美元代價從中國天年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深圳勞鉸以人民幣1.00元代價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深圳通衛之95%權益;

- (iv)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收購珠海天年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持續經營業務及知識產權，但不包括所有不動產及與業務無關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315,809.25元，按珠海天年之指示以下列方式支付：—
- 為數人民幣22,315,808.25元之款項用於抵銷深圳通衛（持有珠海天年已發行股本之90%）欠付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等額款項；
 - 為數人民幣1.00元之款項支付予深圳勞鈺（持有珠海天年已發行資本之10%）。
- (v)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v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從中國天年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已發行股本，為天年生物工程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中國天年之指示發行及配發：

152,727,272股股份予洪繼蘇；
125,454,545股股份予金銳；
102,545,456股股份予馬余鋒；
54,545,450股股份予葉鈴；
38,181,818股股份予張家駒；
26,181,819股股份予劉俊；
16,909,091股股份予PANYARVORAVAJN Rapeeporn；
12,545,455股股份予PALMOK Walai；
5,454,545股股份予許先亮；
5,454,545股股份予徐培德；
3,272,727股股份予吳仁生；
3,272,727股股份予李夢亞；
2,181,818股股份予何榮慶；
1,090,909股股份予SUREE Sae-be；
1,090,909股股份予陳新蓓；
545,455股股份予賴耀軍；及
545,455股股份予潘迎慶；

及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轉讓予葉鈴女士之四股從認購人股份分拆之股份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b)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發生之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天年生物工程以1.00美元代價從中國天年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從中國天年收購天年生物工程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已發行股本（為天年生物工程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中國天年之指示發行及配發：

152,727,272股股份予洪繼蘇；
125,454,545股股份予金銳；
102,545,456股股份予馬余鋒；
54,545,450股股份予葉鈴；
38,181,818股股份予張家駒；
26,181,819股股份予劉俊；
16,909,091股股份予PANYARVORAVAJN Rapeeporn；
12,545,455股股份予PALMOK Walai；
5,454,545股股份予許先亮；
5,454,545股股份予徐培德；
3,272,727股股份予吳仁生；
3,272,727股股份予李夢亞；
2,181,818股股份予何榮慶；
1,090,909股股份予SUREE Sae-be；
1,090,909股股份予陳新蓓；
545,455股股份予賴耀軍；及
545,455股股份予潘迎慶；

及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轉讓予葉鈴女士之四股從認購人股份分拆之股份。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以現金購回其於創業板上市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授予特別批准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殊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包括決定購回方式），隨時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證券，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創業板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從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之證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之期間發行或公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票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將引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之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已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相關證券之證明須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將保留為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之部份股本。

(v) 暫停購回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於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購回證券，直至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本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於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之證券數目及支付之價格總額。本公司須促使其實施證券購回之任何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代表本公司作出購回之資料。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從「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一名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不得明知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65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65,000,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收益。

(d)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售股章程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出現該項增加表示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將降至低於有關本公司規定之最低百份比，此舉僅在聯交所同

意豁免有關上文(a)(iii)段所述公眾持股百份比之買賣限制後方可進行。相信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該條文。

4.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主要中國企業之資料

本公司於一家中國企業擁有權益，即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該企業之若干詳情如下：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1,000,000港元
投資總額：	30,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營運期限：	自成立日期起計五十年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中國天年與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天年生物工程以1.00美元之代價從中國天年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股權。
- (b) 深圳勞鋹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勞鋹以人民幣1.00元之代價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深圳通衛之95%權益。
- (c)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深圳勞鋹、深圳通衛與珠海天年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珠海天年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代價為人民幣22,315,809.25元。
- (d) 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使用協議。
- (e)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與珠海天年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珠海天年同意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按成本價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出售「Vitop®」產品，直至重組生效為止。
- (f)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深圳勞鋹、深圳通衛與珠海天年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訂立上文(c)段所載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珠海天年作出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為受益人之承諾，保證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珠海天年之資產及負債所支付之代價不低於珠海天年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 (g) 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專利轉讓協議及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訂立兩項轉讓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珠海天年三項分別在中國、法國及美國註冊之專利。
- (h)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珠海天年、深圳勞鉅與深圳通衛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上文(c)段所載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不轉讓根據上文(c)段資產轉讓協議而原須轉讓之珠海天年若干資產及負債。
- (i) 珠海天年（以舊稱Wonder & Bioenergy Hi-Tech International Inc.之名義）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訂立24份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珠海天年在中國註冊之24項專利。
- (j) 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珠海天年在中國註冊之20項商標。
- (k) 珠海天年（以舊稱Wonder & Bioenergy Hi-Tech International Inc.之名義）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以轉讓在中國註冊之13項商標。
- (l) 珠海天年（以舊稱Wonder & Bioenergy Hi-Tech International Inc.之名義）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20份轉讓契據及一項轉讓安排，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多項在海外註冊之商標及多項於海外所作之商標申請。
- (m) 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
- (n) 珠海天年（以舊稱Wonder & Bioenergy Hi-Tech International Inc.之名義）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為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簽訂轉讓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於中國之專利。
- (o) 珠海天年（以舊稱Wonder & Bioenergy Hi-Tech International Inc.之名義）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為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簽訂轉讓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在美國註冊之專利。
- (p) 珠海天年（以舊稱Wonder & Bioenergy Hi-Tech International Inc.之名義）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為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訂立轉讓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在法國註冊之專利。
- (q) 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一項協議，轉讓於中國註冊之264項商標。
- (r) 深圳勞鉅及中國天年（以舊稱China Vitop Holding Ltd）就深圳勞鉅與中國天年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取消協議，作為就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當時稱為Shenzhen Tongwang Technology Co., Ltd）而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之補充。據此，深圳勞鉅將有權自截

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獲取人民幣10,000元之款項，但無權獲取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經濟利益或所產生之利潤。

- (s) 珠海天年（以舊稱Wonder & Bioenergy Hi-Tech International Inc.）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訂立兩項協議，由珠海天年向珠海生物工程轉讓在中國註冊之兩項專利。
- (t) 中國天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800,000港元，以a)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551,999,996股股份及b)將葉鈴持有之四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支付。
- (u) 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保薦人與包銷商就包銷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包銷協議。
- (v) 契諾承諾人包括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賠償保證契據，該契諾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節所述香港遺產稅之賠償保證。
- (w) 本附錄「有關董事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保薦人協議」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知識產權

根據（其中包括）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珠海天年授權收購所有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之專利及商標。由於專利及商標之轉讓在進行中，為作出過渡期之安排，本集團與珠海天年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及商標使用協議，據此，珠海天年已授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獨家權利可使用由珠海天年擁有之專利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註冊機構申請轉讓珠海天年之所有專利及若干商標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此等專利及商標乃目前由本集團用作於市場上推廣產品。董事擬於與珠海天年訂立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期效屆滿前轉讓所有專利及商標。

專利

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獨家權利使用下列各項於中國、美國及法國獲專利註冊之科技，初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可選擇續期，惟須受雙方訂立之協議所載詳細條款限制。該等專利部份早已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其餘現時仍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尚未由本集團擁有因此珠海天年有權使用取得專利註冊之科技，並授權第三方使用有關專利。

專利	註冊國家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一種高度 可調的枕頭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8 2 34049.4*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五日
前列腺康復用 保護貼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8 2 51789.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嬰兒臍帶康復 包扎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7 2 51405.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含有無機氧化物 復合粉體的 醫用無紡布	中國	發明	ZL 96 1 2167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九日
復合結構枕芯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7 2 39363.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八日
超細微元生化 混合物以及含其 泡棉塑料製品	中國	發明	ZL 94 1 19015.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超細微元生化 混合物及 其微元生化纖維 (MBF®)	中國	發明	ZL 93 1 11620.1**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一種新型的 全包邊健康被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724.6*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座墊	中國	設計	ZL 94 3 07224.7**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

專利	註冊國家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新型的多功能 保健貼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6.2*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一種新型的多功能 健康調節毯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5.4*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肩周衫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6 2 35242.X*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一種多功能 健康沙袋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7141.3**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日
一種新型多功能 腰腹墊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8.9*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花邊	中國	設計	ZL 95 3 13368.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絨布	中國	設計	ZL 95 3 13363.X*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專用布	中國	設計	ZL 95 3 13196.3*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鬆緊帶	中國	設計	ZL 95 3 13364.8**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毛巾被	中國	設計	ZL 95 3 13195.5*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一種具有保健 作用的功能手帕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4 2 382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含有無機氧化物 復合粉體的 醫用無紡布	美國	發明	5795836*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六日

專利	註冊國家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超細微元生化纖維(MBF®)以及含其泡沫塑料製品	美國	發明	559985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含有無機氧化物復合粉體的醫用無紡紡織品	法國	發明	9710206*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新型多功能保健透氣枕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7.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種新型的四折連枕床墊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4.6*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種加入超細微元生化混合物的塑料製品	中國	發明	ZL 93 1 19002.9**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一種加入超細微元生化混合物的泡沫塑料製品	中國	發明	ZL 93 1 18445.2**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 此等專利乃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名義註冊

** 現正轉讓有關專利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

商標

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獨家權利在國內及海外使用335項商標，期限與商標期限屆滿日相符。該等商標現時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有權使用自身之商標並向第三方授出特許商標使用權。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及對本集團日常業務影響重大，因為該等商標乃由現時在市場出售之本集團產品使用或利用，或將在可見之將來推出。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天年	中國	20	957618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天年	中國	25	953511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天年	中國	28	925770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天年素	中國	5	850095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天年素	中國	20	849731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天年素	中國	24	115082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天年素	中國	28	973936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天年	中國	5	699266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天年	中國	24	694829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
 天年	中國	25	709799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天年	中國	5	924651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天年	中國	20	925737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天年	中國	25	957306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天年	中國	28	925779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Vitop	中國	5	1026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Vitop	中國	20	102850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Vitop	中國	24	103455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Vitop	中國	25	1158269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Vitop	中國	28	1022347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Tian Nian	中國	5	96853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Tian Nian	中國	20	961028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Tian Nian	中國	24	9646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Tian Nian	中國	25	979229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Tian Nian	中國	28	973921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中國	5	96853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20	9648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24	1069046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中國	25	973256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中國	28	998127	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
	中國	20	839499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24	873149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5	816191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10	820402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BIOENERGY	中國	11	828583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BIOENERGY	中國	16	884641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34	822075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ENERGY	中國	20	829363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ENERGY	中國	21	833593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ENERGY	中國	22	885502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ENERGY	中國	23	835506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BIOENERGY	中國	24	827464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BIOENERGY	中國	25	825762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26	885538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27	881039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BIOENERGY	中國	28	88540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3	812088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中國	3	89228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16	89269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23	89380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24	89389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28	91771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34	90231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40	989956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42	989471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	1300534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中國	3	1150393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10	1382237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23	1260682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29	1271595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中國	20	12679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23	1260681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24	128821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127603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42	951738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28	1263174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20	1270393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中國	23	126068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24	1288227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1

不同類別商標所包含之物品載列如下：

類別 物品

- 2 油漆、清漆、硝基漆；防銹劑及木質防腐劑；染色劑；媒染劑；天然樹脂；箔質金屬及供畫家、油漆匠、印刷商及藝術家使用之粉狀油漆。
- 3 漂染製劑及其他洗衣用品；清潔、磨光、洗滌及洗刷製劑；肥皂液；香水、精油、化妝品、髮油；潔齒劑。
- 5 藥物、獸醫及消毒製劑；供醫學用途之特殊飲食物質、嬰兒食品；灰泥、漿料；防止蛀牙物料、牙科蠟；消毒劑；滅蟲製劑；殺真菌劑、滅草劑。
- 10 供手術、醫學、牙科及獸醫使用之儀器設備、人造肢體、人造眼及人造牙齒；矯形物品；製造不動關節之物料。
- 11 供照明、加熱、製造蒸氣、煮食、冷藏、弄乾、通風、供水及衛生等用途之設備。
- 16 以其他類別不包括之物料而製造之紙張、紙板及貨品；印刷品；書本釘裝物料；攝影物品；文具；文具或家居用品之黏合劑；美術用品；油掃；打字機及辦公室必需品（不包括家私）；指導及教學物料（不包括儀器）；包裝用塑膠物料（不屬於其他類別）；遊戲卡；印刷機鉛字；印刷印板。
- 20 家私、鏡、畫框；以木、軟木製品、蘆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螺鈿、海泡石及此等物品之一切代替品（或塑膠代替品）製造之貨品（不屬於其他類別）。
- 21 家居或廚房用品及器皿（不屬於貴金屬或鍍金屬）；梳及海綿；刷（不包括油掃）；製刷物料；清潔用品；鋼棉；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不包括建築物使用之玻璃）；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玻璃製品、瓷器及陶器。
- 22 繩、弦、網、帳篷、雨篷、油布、篷、袋（不屬於其他類別）；填料（不包括橡膠或塑膠）；天然纖維紡織物料。
- 23 紡織用紗線及線。
- 24 成衣及紡織品（不包括其他類別）；床單及桌布。
- 25 衣服、鞋履、頭飾。
- 26 厘士及刺繡品、絲帶及辮子、鈕扣、勾及勾眼、扣針及針；假花。
- 27 地毯、毛皮地毯、席子及地席、漆布及用作覆蓋現有地板之其他物料；壁布（非紡織類）。
- 28 遊戲及玩具；不屬於其他類別之體操及體育用品；聖誕樹裝飾。
- 29 肉類、漁類、家禽及獵物；肉汁；經加工；脫木及經煮熟之生果及蔬菜；果凍、果醬、果汁；蛋白及奶類製品；食用油及脂肪。
- 34 香煙；吸煙用品；火柴。
- 40 物料加工。
- 42 供應食品及飲品；暫時住宿；醫學、衛生及美容護理；獸醫及農耕服務；法律服務；科學及工業研究；編寫電腦程式；不屬於其他類別之服務。

5. 有關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董事

緊隨配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於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實益權益，或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則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洪繼蘇先生	131,759,529	個人	20.3%
金銳先生	108,231,043	個人	16.7%
馬余鋒先生	88,467,115	個人	13.6%
葉鈴女士	47,056,975	個人	7.2%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洪繼蘇先生	131,759,529	個人	20.3%
金銳先生	108,231,043	個人	16.7%
馬余鋒先生	88,467,115	個人	13.6%

服務合約詳情

- (a)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即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葉鈴女士及馬余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但各服務合約可隨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與執行董事商定或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委任。
- (b) 本公司已同意按月支付執行董事薪金，薪金數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外，本公司如設立分紅制度，可能須每年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
- (c)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董事以各種身份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支付或分派的袍金及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14,000港元、1,015,000港元及2,2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與本集團所訂立之有效安排（包括上文分段(a)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須向董事支付之袍金及酬金總額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合約雙方任一方可在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合約。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未經發出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包括執行董事行為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董事破產，或其行為危害本集團，或彼一貫未能履行職責，或彼違反服務合約而該等違約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任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屆滿。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預期會收取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任何其他酬金。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保薦人協議

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並將就其根據該協議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正常保薦人費用。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現時並無亦無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d)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指定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6.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該項購股權計劃。設立該項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得以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推動力或獎賞。以下為該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參與者資格

- (a) 董事會可基於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於本集團之工作表現、履行其職務之熱誠及投入及服務年期長短，不時邀請屬於下列類別之合資格人士採納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所涉之股份：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公司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或擬聘用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人士或公司實體；及
 - (vi)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以上類別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b) 股份之最大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任何參與人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大數目（包括根據已授出且已獲行使或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

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計劃上限」）。經計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計劃上限為195,000,000股股份。

- (ii)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除非根據下述(iii)或(iv)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其他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計入計劃授權上限內。
 - (iii)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重訂計劃授權上限，惟重訂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得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上述重訂上限時，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仍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各股東派發有關尋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人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告，載列指定參與人之一般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等指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對實現該等目的之作用。
- (c) 向任何個人所授出購股權之最大數目

於截至授出日期起任何十二個月由根據各參與人所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凡授出任何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批准，惟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派發通函，以披露參與人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該等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格。

(d) 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提呈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提呈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e) 提呈購股權

在發生可影響價格事件或就可影響價格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向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價格事件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相關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i)批准公佈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未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不得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根據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按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其他規定。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必須於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方可投票。

(iii) 上文列載有關向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參與人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之情況。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作行使（視乎情形而定）。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董事會可以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行使期限，惟購股權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予以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獲採納之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有作用。

(i) 因身故而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且下文(j)段所述終止僱傭之理由並無出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失效。

(j) 因解聘而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僱員之承授人因被裁定嚴重行為不當、或做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為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告作廢，於其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不得行使。

(k) 因其他原因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僱員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服務於本集團，則承授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知予股東，通知彼等將召開股東大會以省覽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等通知當日或隨後即時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在不遲於上述暫定本

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悉數或行使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同時附上通知所述認購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據此，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暫定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連同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非債務安排計劃），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收購餘下股份而發出之14日通知期間任何時間尚未行使者為限）。

(n) 作出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擬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通知其每位股東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和解及安排當日或隨後即時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在上述暫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同時附上通知所述認購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據此，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暫定股東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

(o) 股份等級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之股份並無附有投票權，除非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前述內容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地位相同，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有關記錄日期乃在發行日期或之前者除外。

(p) 股本變動時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則董事會不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售新股、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分拆或削減（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

本公司有份參與交易之代價)，則董事會在核數師或獲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時，須對下列情況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該等購股權仍然生效所涉之股份數目或數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式，

條件為在作出有關調整後，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在作出調整前之有關比例保持相同，惟所作調整不得令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q) 購股權之註銷

若經承授人同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事宜可予取消。若該等註銷已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出購股權，惟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而有關承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在批准該等註銷事宜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註銷事宜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若註銷並未經股東批准，則有關購股權不可重新發出。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即其成為無條件及有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之證券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予以接納。

(s)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這種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有效及其十足效力，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限內授出且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前仍未屆滿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購股權隨後仍可繼續予以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上述終止而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尋求批准於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通函內予以披露。

(t)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述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i)、(k)、(l)、(m)及(n)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根據上文(l)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所決定）；
- (i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做出任何破產行為、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為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之日期。董事會就承授人因本分段(iv)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予終止或並無終止之決議案具決定影響；
- (v)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後任何時間行使公司權利取消購股權之日；及
- (vi) 儘管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條款規定，若本公司僱員於緊隨其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u)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同意，否則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准承授人之利益而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

(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計劃及根據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w)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格、行使期限、歸屬期限及（如適用）有關根據不時有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年報／中期報告所列財政年度／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之評估。

(x)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7.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統稱「契諾承諾人」）已根據本售股章程「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v)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就(i)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任何物業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應交納香港遺產稅之任何法律責任；及(ii)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有關賺得、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得、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應交納之任何稅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多項賠償保證。

惟在下述情況下，契諾承諾人將不會根據該等賠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i)已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就遺產稅或稅項作出撥備；或(ii)遺產稅或稅項乃因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生效而附追溯效力之法律變動及／或提高稅率而產生；或(iii)遺產稅或稅項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於日常業務運作以外進行之自發行為、交易、疏忽或延誤而引致；或(iv)若非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運作以外任何行為或疏忽原本不會引致之責任；或(v)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而最後被認定屬於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之任何撥備或儲備。

其他賠償保證

根據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之賠償保證函件（「該函件」）所載，各契諾承諾人已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債務或虧損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承擔或須承擔之盈利損失、付款、費用或罰款，以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因為或由於或關於(a)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深圳通衛並無進行各自之營業牌照所載業務範圍內之業務；(b)深圳通衛之營業牌照所載之業務範圍須經政府有關部門特別批准；及(c)深圳通衛於珠海天年之投資額及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深圳通衛之投資額超過當時彼等各自資產淨值50%之適用限額（按中國法例規定之限額）（「違規事宜」）而引致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

根據該函件，各契諾承諾人已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因(a)調查、評估、抗辯或解決有關由於任何違規事宜而遭第三者或政府機關提出之訴訟；(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或有關函件而涉及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而蒙受索償；或(c)因執行有關訴訟之判決或裁決而引致之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收費、開支或其他債務，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訴訟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經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約19,5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洪繼蘇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名列本售股章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加坡大華亞洲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及投資顧問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專業人士同意書

新加坡大華亞洲、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乎情形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全部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已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c) 董事已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本集團業務從未中斷而令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財政狀況遭受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依法行使與否）。
- (f)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建議上市。
- (g)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便股份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所接納。

(h) 賣方詳情如下：—

賣方姓名	地址	所售股份數目
洪繼蘇	Inter Tower Condominium, 35/18 Soi 11, Sukhumvit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20,967,743股
金銳	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海灣花園13座14樓D室	17,223,502股
馬余鋒	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拱北 國防路101號 粵海國際花園 17座10樓1003室	14,078,341股
葉鈴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1座26樓G座	7,488,479股
張家駒	香港九龍旺角煙廠街27號1樓	5,241,935股

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賣方之姓名、地址及簡介清單。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公司法；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撰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若干方面之函件；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之服務協議；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及
- (j) 天年生物工程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